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林草绿地及水环境
保洁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3689-XM001/1

采购人：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附 件		12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3689-XM001/1
2.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林草绿地及水环境保洁
3. 项目预算金额：890.24297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890.242978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林草绿地及水环境保洁	890.242978	1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林草绿地养护、水环境保洁。 1. 林草绿地养护主要包括：库区林草绿地养护、黑土洼湿地林草绿地养护、八号桥湿地林草绿地养护、妫水河湿地林草绿地养护。 2. 水环境保洁主要包括：库区水环境保洁、黑土洼湿地水环境保洁、八号桥湿地水环境保洁、妫水河湿地水环境保洁。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或承担水环境保洁垃圾清运消纳的分包单位应取得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行政许可，且服务范围应包含生活垃圾清扫收集、粪便收集运输、其他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建筑垃圾收集运输（注册登记地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企业除外）。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9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6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时，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开户行：工行北京分行成府路支行
账 号：0200095709200042855
6.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haobiao23_2018@163.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地 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丰沙线拦河坝站

联系方式：胡雪婷 0313-68770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 层 701-707

联系方式：杨娜、段少佐、单宏兰、谭挺、高德广、陈奕培、何玉双

010-83738904-6003, 131213669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娜、段少佐、单宏兰、谭挺、高德广、陈奕培、何玉双

电 话：010-83738904-6003, 131213669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本采购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利工程日常维 修养护费—林草 绿地及水环境保 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水利工程日常维 修养护费—林草 绿地及水环境保 洁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水利工程日常维 修养护费—林草 绿地及水环境保 洁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 账 号：___/___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因素</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水环境保洁垃圾清运消纳</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水环境保洁垃圾清运消纳允许分包金额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9%</u> 。 (3) 其他要求： <u>①承担水环境保洁垃圾清运消纳的分包单位应取得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行政审批许可，且服务范围应包含生活垃圾清扫收集、粪便收集运输、其他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建筑垃圾收集运输（注册登记地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企业除外）。</u> <u>②投标人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u> 特别提醒：投标人拟将水环境保洁垃圾清运消纳分包的，应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按“其他未列明行业”声明分包单位的企业类型。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5.7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5%</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供应商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出。</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杨娜 1312136695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G座7层701</u> ，邮箱： <u>zhaobiao23_2018@163.com。</u>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代理费以中标额为基数计算，按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各分段费率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部分</td> <td>1.50%</td> </tr> <tr> <td>100~500万元</td> <td>0.80%</td> </tr> <tr> <td>500~1000万元</td> <td>0.45%</td> </tr> </tbody> </table> <p>如：中标金额为89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0.8\% = 3.2\text{万元}$ $(890-500) \times 0.45\% = 1.755\text{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3.2 + 1.755 = 6.455$（万元） 缴纳时间：中标人获取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一次性支付。</p>	中标金额	费率	100万元以下部分	1.50%	100~500万元	0.80%	500~1000万元	0.45%
中标金额	费率									
100万元以下部分	1.50%									
100~500万元	0.80%									
500~1000万元	0.45%									
28	纸质文件要求	中标后与进场材料同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2份。								
29	投标异常情形审查	<p>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p> <p>（一）导致投标无效的异常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 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 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 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 采购活动存在异常关联。 6.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投标人存在上述投标异常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无效。</p> <p>（二）异常低价投标 投标人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2.2 款的规定处理。</p> <p>（三）其他投标异常情形 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研判，确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

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5.7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情形。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投标人自行承担或承担水环境保洁垃圾清运消纳的分包单位应取得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行政许可，且服务范围应包含生活垃圾清扫收集、粪便收集运输、其他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建筑垃圾收集运输（注册登记地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企业除外）。</p> <p>注册登记地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企业如未提供审批行政许可，需提供企业注册地为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4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以提供的无进口产品承诺为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以提供的公平竞争承诺为准）；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评标时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2.5.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

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不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一	技术评审因素		80
1	绿地养护工作组组织方案	<p>第一等次: 针对绿地养护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 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 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 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7 分</p> <p>第二等次: 针对绿地养护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 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劳动力计划明确, 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 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6 分</p> <p>第三等次: 针对绿地养护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 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劳动力计划不明确, 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 缺少针对性。得 4 分</p> <p>第四等次: 制定了绿地养护作业方法和流程, 但未突出工作重点或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或未制定保障措施。得 2 分</p> <p>第五等次: 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 或未制定绿地养护方案。得 0 分</p>	7
2	林带养护工作组组织方案	<p>第一等次: 针对林带养护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 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 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 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5 分</p> <p>第二等次: 针对林带养护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 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劳动力计划明确, 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 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4 分</p> <p>第三等次: 针对林带养护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 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劳动力计划不明确, 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 缺少针对性。得 3 分</p> <p>第四等次: 制定了林带养护作业方法和流程, 但未突出工作重点或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或未制定保障措施。得 2 分</p> <p>第五等次: 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 或未制定林带养护方案。得 0 分</p>	5
3	水源涵养林养护工作组组织方案	<p>第一等次: 针对水源涵养林养护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 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 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 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5 分</p> <p>第二等次: 针对水源涵养林养护作业内容制定了作</p>	5

		<p>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4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水源涵养林养护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得3分</p> <p>第四等次:制定了水源涵养林养护的作业方法和流程,但未突出工作重点或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或未制定保障措施。得2分</p> <p>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未制定水源涵养林养护方案。得0分</p>	
4	水面保洁组织方案	<p>第一等次:针对水面保洁的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水面作业设备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当;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7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水面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水面作业设备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当;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船只以外的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6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水面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水面作业设备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当;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得4分</p> <p>第四等次:制定了水面保洁的作业方法和流程,但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或未制定保障措施;或水面作业设备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简单。得2分</p> <p>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未制定水面保洁方案。得0分</p>	7
5	岸坡保洁组织方案	<p>第一等次:针对岸坡保洁的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8分</p> <p>第二等次:针对岸坡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6分</p> <p>第三等次:针对岸坡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不明确,</p>	8

		<p>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得 4 分</p> <p>第四等次：制定了岸坡保洁作业方法和流程，但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或未制定保障措施。得 2 分</p> <p>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未制定岸坡保洁方案。得 0 分</p>	
6	水草清割（收割）组织方案	<p>第一等次：针对水草清割（收割）的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水面作业设备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当；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7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水草清割（收割）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水面作业设备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当；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船只以外的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6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水草清割（收割）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水面作业设备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当；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得 4 分</p> <p>第四等次：制定了水草清割（收割）作业方法和流程，但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或未制定保障措施；或水面作业设备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简单。得 2 分</p> <p>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未制定水草清割（收割）方案。得 0 分</p>	7
7	垃圾清运与消纳方案	<p>第一等次：垃圾打捞、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齐全，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垃圾分类方法明确，并说明其合理性；提出车辆、人员、班次安排，以及垃圾装卸、运输的作业流程；车辆、人员、班次安排合理，与清运点结合紧密，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作业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 5 分</p> <p>第二等次：垃圾打捞、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齐全，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提出车辆、人员、班次安排，以及垃圾装卸、运输的作业流程；车辆、人员、班次安排合理，与清运点结合紧密，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垃圾分类方法不明确或未说明其合理性或未明确作业重点或无相应的保障措施。得 4 分</p> <p>第三等次：垃圾打捞、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p>	5

		<p>置不齐全，或虽然提出车辆、人员、班次安排，以及垃圾装卸、运输的作业流程，但车辆、人员、班次安排存在明显不合理，包括车辆与人员不匹配、车辆班次或运输路线不利于保障所有清运点日产日清需要等。得 3 分</p> <p>第四等次：提出车辆、人员、班次安排；但缺少垃圾装卸、运输的作业流程。得 2 分</p> <p>第五等次：车辆、人员、班次安排有缺失，或未制定垃圾清运与消纳方案。得 0 分</p>	
8	便民开放卫生间清掏组织方案	<p>第一等次：针对卫生间清掏的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4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卫生间清掏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3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卫生间清掏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得 2 分</p> <p>第四等次：制定了卫生间清掏的作业方法和流程，但未突出工作重点或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或未制定保障措施。得 1 分</p> <p>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未制定便民开放卫生间清掏方案。得 0 分</p>	4
9	人员配备		17
9.1	<p>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经验</p> <p>（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同时具备（1）水环境保洁和（2）林草绿地养护或园林绿化施工或养护内容的，可重复计算）</p>	<p>（1）担任水环境保洁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经验：</p> <p>第一等次：2 项（含）以上。得 4 分</p> <p>第二等次：1 项。得 2 分</p> <p>第三等次：无。得 0 分</p> <p>注：需提供可证明其担任水环境保洁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果验收文件或委托单位证明等相关材料电子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p> <p>（2）担任林草绿地养护或园林绿化施工或养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经验：</p> <p>第一等次：2 项（含）以上。得 4 分</p> <p>第二等次：1 项。得 2 分</p> <p>第三等次：无。得 0 分</p> <p>注：需提供可证明其担任林草绿地养护或园林绿化施工或养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项目合同或</p>	4
			4

		中标通知书或成果验收文件或委托单位证明等相关材料电子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9.2	拟派技术负责人的职称	第一等次：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3分 第二等次：具备水利相关专业初级技术职称。得1分 第三等次：其他。得0分 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电子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3
9.3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其他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专业配备（同一人同时具备水利相关专业和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证书的，不重复计算）		
(1)	水利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备	第一等次：配备3名及以上水利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得3分 第二等次：配备2名水利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得2分 第三等次：配备1名水利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得1分 第四等次：未配备水利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得0分 注： ①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等写明的专业为准（专业名称表述不完全一致，但意思表达相同的有效）； ②需提供有效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等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	3
(2)	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备	第一等次：配备3名及以上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得3分 第二等次：配备2名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得2分 第三等次：配备1名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得1分 第四等次：未配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得0分 注： ①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等写明的专业为准（专业名称表述不完全一致，但意思表达相同的有效）； ②需提供有效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等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	3
10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有明确的质量管理机构、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4分	4

		<p>第二等次: 质量目标明确,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有明确的质量管理机构、管理制度; 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 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3 分</p> <p>第三等次: 质量目标明确, 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 或没有明确质量管理机构或管理制度, 或质量控制内容缺失。得 2 分</p> <p>第四等次: 质量目标不明确或未制定质量管理方案。得 0 分</p>	
11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第一等次: 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 职责明确, 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 包括涉水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 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 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得 4 分</p> <p>第二等次: 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 职责明确, 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 包括涉水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 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 安全防护措施可行, 但保障措施简单, 保障性差。得 3 分</p> <p>第三等次: 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 职责明确, 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 但安全防护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 2 分</p> <p>第四等次: 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 或职责不明确, 或未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得 0 分</p>	4
12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p>第一等次: 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 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 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得 4 分</p> <p>第二等次: 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 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 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总体可行, 但未与污染因素结合, 针对性有欠缺。得 3 分</p> <p>第三等次: 污染因素识别不全, 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得 2 分</p> <p>第四等次: 未识别污染因素, 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得 0 分</p>	4
13	应急处置措施	<p>第一等次: 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 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防汛抢险、冬季打冰扫雪、“接诉即办”), 并针对每一项突发事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得 3 分</p> <p>第二等次: 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 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防汛抢险、冬季打冰扫雪、“接诉即办”), 并制定了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措施总体可行, 但未与可能的突发事</p>	3

		件情况结合，针对性有欠缺。得 2 分 第三等次：突发事件识别不全，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缺乏可行性。得 1 分 第四等次：未识别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情况，或未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得 0 分	
二	其他评审因素		10
1	供应商经验 （同一项目内同时包含（1）园林绿化建设或绿化养护和（2）水环境保洁两项工作的，可重复计算。）	（1）供应商近3年（2023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的园林绿化建设或绿化养护项目： 第一等次：3 项（含）以上。得 5 分 第二等次：2 项。得 4 分 第三等次：1 项。得 2 分 第四等次：无。得0分 注：①已完成：指完成时间（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内； ②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任务书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5
		（2）供应商近3年（2023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的水环境保洁项目： 第一等次：3 项（含）以上。得 5 分 第二等次：2 项。得 4 分 第三等次：1 项。得 2 分 第四等次：无。得0分 注：①已完成：指完成时间（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内； ②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任务书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5
三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10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 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号标注在段落前, 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水库工程概况

1. 流域

官厅水库位于北京西北约 80 公里的永定河官厅山峡入口处, 水库坝址控制流域面积 43402 平方公里, 占永定河流域总面积 46768 平方公里的 92.8%, 是根治永定河及其流域开发的大型控制性工程。水库上游主要有发源于山西省宁武县的桑干河和发源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和县的洋河, 以及发源于北京市延庆县的妫水河三条支流, 流经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河北省、北京市汇入官厅水库。图 1-1, 为官厅水库流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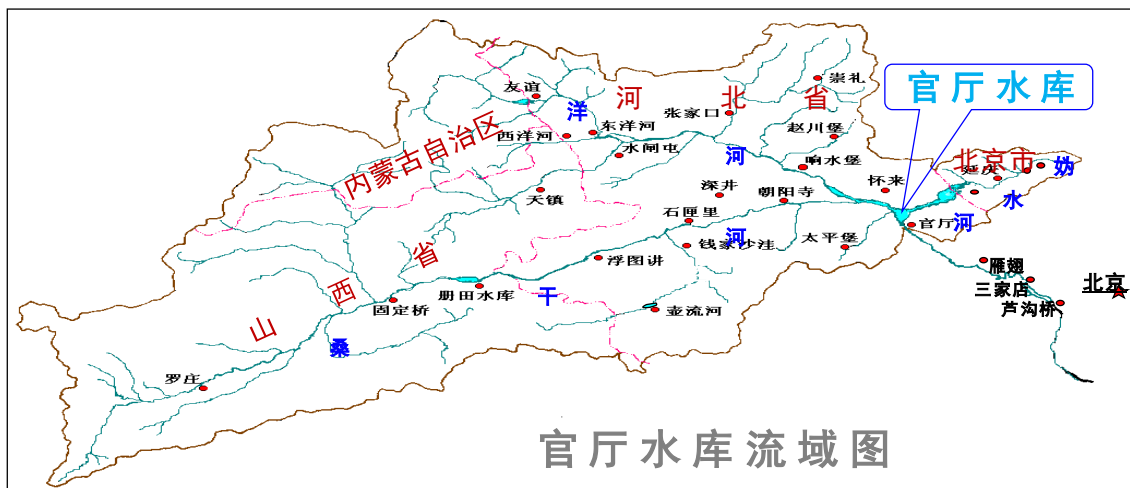


图 1-1 官厅水库流域图

流域属半干旱地区, 具有明显的大陆性季风气候, 降水多集中在夏秋两季, 冬春多风干旱, 降水量较少。据官厅水库水文站气象观测资料统计, 流域多年平均降水量 426 毫米, 多年平均蒸发量 1347.2 毫米 (20 厘米蒸发皿), 多年平均气温 8.0 度, 极端最高气温 39.6 度, 极端最低气温 -20.4 度。多年平均径流量 8.8 亿立方米, 径流在年内分布不均, 年际间变化大。最大年径流量 33.37 亿立方米, 最小年径流量 7.16 亿立方米, 两者相差 4.7 倍。

2. 库区

水库库区跨河北省怀来县和北京市延庆区, 由永定河库区和妫水河库区组成, 正常

蓄水位 479 米(大沽高程, 以下同), 其对应的库区(含高程 479 米以下的水面和滩地、库中岛、库岸坡等)确权面积为 163 平方公里, 其中, 怀来县境内面积为 120 平方公里, 延庆区境内面积为 43 平方公里。

水库库岸周长约 220 公里, 其中, 怀来县境内约 150 公里, 延庆区境内约 70 公里。图 1-2, 为官厅水库库区影像图。

官厅水库库区影像图



图 1-2 官厅水库库区影像图

3. 枢纽工程(工程区)

官厅水库为大(1)型综合利用水利枢纽, 工程等级为 I 等工程, 主要建筑由输水泄洪洞、拦河坝、溢洪道、水电站四部分组成, 均为 1 级建筑物。



图 1-3 官厅水库枢纽工程

输水泄洪洞, 洞径 8 米, 洞长 635.5 米, 闸门井安装 1 扇 5.5 米×7 米弧形工作闸门和 1 扇 5.5 米×7 米平板事故闸门, 最大泄量 560 立方米/秒。

拦河坝, 为粘土心墙上接斜墙土石坝, 坝顶高程 492.0 米, 最大坝高 52 米, 坝长 423 米, 坝顶宽 10 米。

溢洪道, 宽 52 米, 装有 4 扇 13 米×14.4 米弧形工作闸门, 最大泄量 6000 立方米

/秒。

水电站，装有 1 万千瓦发电机组 3 台，最大泄量 105 立方米/秒。

工程于 1951 年 10 月开工建设，1954 年 5 月竣工，1955 年 7 月蓄水运用。

4. 湿地

(1) 黑土洼湿地

官厅水库黑土洼湿地：官厅水库黑土洼湿地位于官厅水库永定河入库口附近，月亮岛园艺场南侧。主要包括 84 公顷的黑土洼稳定塘、7.3 公顷的潜流湿地和 9.3 公顷的面流湿地。

(2) 八号桥湿地

八号桥湿地位于永定河入官厅水库口，工程总面积 211 公顷，主要包括：拦水堰、分水闸、退水闸、配水渠、退水暗涵、清污平台、道路、人工湿地、管理设施等。

(3) 妫水河湿地

官厅水库妫水河湿地（简称湿地二标）位于延庆城区西侧约 8km，毗邻世园会非围栏区，妫水河入库口农场橡胶坝副坝以南、康张路以东、环湖南路以北区域；湿地总范围 19.00 公顷。

5. 主要技术指标

水库总库容为 41.6 亿立方米，是一座以防洪、供水为主，兼顾发电、灌溉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水利枢纽，是阻挡永定河洪水威胁北京的重要屏障，也是北京主要供水水源地。

6. 水库效益

防洪效益：水库建设至今共拦蓄大于 1000 立方米/秒的洪水 8 次，削减洪峰流量 70%—100%，充分发挥了拦洪调蓄作用，为保障京、津、冀及永定河下游广大地区防洪安全发挥了极为显著的作用。

供水效益：水库共计向下游地区供水 416 亿立方米。

发电效益：共发电 86 亿千瓦时。

二、采购标的

(一) 标的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林草绿地及水环境保洁。

（二）标的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林草绿地养护、水环境保洁。

1. 林草绿地养护主要包括：库区林草绿地养护、黑土洼湿地林草绿地养护、八号桥湿地林草绿地养护、妫水河湿地林草绿地养护。

2. 水环境保洁主要包括：库区水环境保洁、黑土洼湿地水环境保洁、八号桥湿地水环境保洁、妫水河湿地水环境保洁。

（三）标的预算

本项目采购标的预算为 890.242978 万元。本预算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预算总额。

（四）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本项目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四、技术要求

★（一）项目执行的标准、规范和维护标准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 （1）《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
- （2）《官厅水库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
- （3）《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水环境维护管理办法》；
- （4）《官厅水库维修养护工程考核管理办法》。

2. 维护标准

各项维护作业参照现行《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水环境维护管理办法》等维护作

业标准组织实施。

(二) 林草绿地养护维护范围及工作内容

林草绿地养护指对乔木、灌木、花卉、草坪等的养护，分为绿地养护、林带养护、水源涵养林养护。

1. 库区林草绿地养护

1.1 绿地养护工作内容：

库区绿地养护包括工程区范围内四级绿地养护 62987m²（对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中三级执行），涵盖浇灌、修剪、有害生物防治、施肥、中耕除草、更新、调整、补植、植物防护、植物垃圾消纳等方面的内容。

1.2. 林带养护工作内容：

库区林带养护共计 23000m²涵盖工程区范围内林带全域养护（三个湿地不计算在其中），包括林带浇灌、整形修剪、病虫害专项防治、合理施肥、林间除草、枯死植株清理、补植更新、树木扶正加固、防寒防冻、防火巡查、林带保洁、植物垃圾消纳等方面的内容。

1.3 水源涵养林养护工作内容：

库区水源涵养林养护共计 300.39 公顷以生态保护、水源涵养为核心，包括林木抚育、补水灌溉、病虫害生态防治、自然修剪、杂草及入侵物种清理、枯死木清理、植物垃圾消纳、补植乡土树种、水土保持、防火防护、禁止人畜破坏、植被长势监测等方面的内容。

2. 黑土洼湿地林草绿地养护

2.1 绿地养护工作内容：

16911m²绿地的浇水、施肥、除草、修剪、补植、病虫害防治、防火、防寒、排水防涝、植物垃圾消纳等。绿化带内的植物如死亡或生长不良，要及时进行治疗、补栽。

2.2 林带养护工作内容：

包括 15240m²林带的日常养护、植物垃圾消纳，需定期进行浇水、施肥、修剪。

3. 八号桥湿地林草绿地养护

3.1 绿地及乔灌木养护工作内容：

包括 83.96 公顷绿地及乔灌木的巡视、保洁、除草、浇水、修剪、防寒、病虫害防治、除草及补植、防火、植物垃圾消纳等工作。

4. 妫水河湿地林草绿地养护

4.1 绿地养护工作内容：

主要对 26000m²绿地进行日常养护，主要内容包括：浇水、除草、修剪、补植、病虫害防治、防火、防寒、涂白、排水防涝、植物垃圾消纳等。植物如死亡或生长不良，要及时进行补植、补栽。

4.2 林带养护工作内容：

主要对 49200m²林带进行日常养护，主要内容包括：浇水、除草、修剪、补植、病虫害防治、防火、防寒、涂白、排水防涝、植物垃圾消纳等。植物如死亡或生长不良，要及时进行补植、补栽。

（三）水环境保洁维护范围及工作内容

1. 库区水环境保洁

1.1 水面保洁工作内容：

对 15471000m²库区水面巡视保洁以及垃圾消纳，其中重点作业区域面积 150000m²，非重点作业区域面积 15321000m²。主要工作包括打捞水草、水面垃圾、漂浮物、打捞水华等，运至岸边集中堆放，再由垃圾车集中清运至指定地点；开展日常防火巡查。对保洁区域进行分段分工，责任到人。对重点区域水面每周进行至少巡回保洁 2 次，对一般区域水面每周进行至少巡回保洁 1 次。

1.2 岸坡保洁工作内容：

岸坡保洁 21506100m²，对 479m 高程（大沽高程）以下水库岸坡保洁区域进行分段分工，责任到人。对保洁区域进行分段分工，责任到人。人工捡拾岸坡、水利工程表面的垃圾、杂物等。对重点区域每天巡回保洁至少 1 次。一般区域每周保洁至少 1 次，节假日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加保洁频次。同时开展库区日常防火巡查，配备必要防火工器具。

1.3 保洁垃圾消纳工作内容：

结合近几年保洁垃圾产生量测算，预计 2026 年垃圾消纳预计 4000 方，主要包括水面（冰面）漂浮物、打捞的水草，岸坡捡拾的垃圾杂物及库区内清理整治的废弃物等。垃圾分类后集中运送到正规垃圾消纳点进行消纳，做到日产日清。

2. 黑土洼湿地水环境保洁

2.1 水面保洁工作内容：

湿地 920000m²水面的日常保洁，漂浮垃圾应及时打捞、清除，基本无聚集漂浮物。

2.2 保洁垃圾消纳工作内容：

结合近三年黑土洼湿地养护期间垃圾产生量测算，预计 2026 年垃圾清运工程量约为 450m³，运距 25KM。主要包括湿地水面（冰面）漂浮物，捡拾的垃圾杂物等。垃圾分类后集中运送到正规垃圾消纳点进行消纳，做到日产日清。

2.3 水草收割工作内容：

对湿地内 82079m²的水生植物进行收割、清运及无害化处理。

3. 八号桥湿地水环境保洁

3.1 水面保洁工作内容：

包括 23.727 公顷水面的日常保洁。确保湿地内水面基本无垃圾、漂浮物，无腐烂水生植物。

3.2 保洁垃圾消纳（水面）工作内容：

结合近两年湿地维护实际垃圾产出数据，预测 2026 年全年水面保洁垃圾工程量约 1200 立方米，运距 15KM。主要包括湿地水面（冰面）漂浮物，捡拾的垃圾杂物等。垃圾分类后集中运送到正规垃圾消纳点进行消纳，做到日产日清。

3.3 水草收割工作内容：

对湿地内 108 公顷的水生植物进行收割、清运及无害化处理。

3.4 保洁垃圾消纳（水生植物）工作内容：

结合近两年湿地维护实际垃圾产出数据，预测 2026 年全年水生植物收割产生的工程量约为 12000m³，运距 15KM。主要包括打捞上船、上岸后就地沥水、集中归堆、集中运送到正规垃圾消纳点进行消纳。

4. 妫水河湿地水环境保洁

4.1 水面保洁工作内容：

每天对 86800m²水面进行保洁，保持水面干净整洁，漂浮垃圾应及时打捞、清除、集中收集，水面基本无聚集漂浮物。

4.2 保洁垃圾清运及消纳工作内容：

结合近三年妫水河湿地养护期间垃圾产生量测算，预计 2026 年垃圾清运工程量约为 50m³，运距 10KM。主要包括打捞上船、上岸后就地沥水、集中归堆、集中运送到正规垃圾消纳点进行消纳。

4.3 便民开放卫生间清掏工作内容：

每天对两间卫生间及门房进行检查、保洁，对发现损坏时进行修复，确保安全性。每半年对卫生间进行一次清掏，清掏量约为 30 立方米。

4.4 水草清割工作内容：

结合日常巡视检查，发现死亡的水生植物及时进行打捞、清运及无害化处理（例如焚烧发电、堆肥等）。

（四）服务标准和要求

1. 林草绿地养护技术要求

1.1 库区林草绿地养护

1.1.1 绿地养护技术要求：

（1）浇水：按时浇灌返青水、抗旱水、封冻水，根据植物生长习性、土壤墒情及天气情况合理把控浇水量与浇水频次，保证土壤湿润度满足植物生长需求，避免土壤干旱或积水烂根，浇水均匀到位，无漏浇、过度浇灌情况。

（2）涂白：采用专用混合制剂对树木主干下部进行统一涂白，涂白高度保持一致、涂刷均匀，起到减少树木昼夜温差、避免树皮冻裂、提升景观美观度、阻止害虫产卵越冬的作用，涂白前清理树干杂物。

（3）修剪：通过剪、锯、疏、捆、绑、扎等专业手段，合理修剪植物，疏除病虫枝、干枯枝、重叠枝、徒长枝，使树木保持规整冠形、长成特定景观形状，同时保障植物通风透光，修剪切口平整，不损伤植株健康组织。

（4）防寒：入冬前针对新植植物及名贵树种落实防寒措施，对乔木进行树干刷白、苇绳缠绕包裹；对绿篱采用绿色无纺布搭设密实风障，抵御寒风侵袭，防止植物冻害，确保防寒设施牢固、防护到位。

（5）除草：植物生长期间全程人工去除三裂叶豚草、拉拉秧及各类杂草，做到除早、除小、除净，严格控制杂草高度不超过 20 公分，避免杂草与绿植争夺养分、水分，不损伤目的植物根系。

（6）施肥：以补充植物生长发育所需营养元素为核心，新植苗木在种植坑穴内施入充分腐熟的有机肥作为底肥，肥料与土壤均匀混合；植物生长期根据长势、土壤肥力情况适时追肥，合理把控肥料用量与施用频次，避免肥害。

（7）病虫害防治：遵循“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原则，提前做好病虫害预防工作；定期排查，及时通过摘除卵块虫包、刷除虫卵、剪除病虫枝叶等物理方式防治，必要时规范喷施药剂，阻断病虫害传播蔓延，保障植物健康生长。

1.1.2 林带养护技术要求：

（1）浇水：重点浇灌返青水、生长水、封冻水，针对林带边缘、地势较高易干旱

区域加大浇灌力度，采用沟灌、穴灌方式，保证水分渗透至根系深层，雨季及时疏通林带排水沟，杜绝积水，防止树木根系腐烂。

(2) 涂白：每年秋冬季对林带乔木主干统一涂白，涂白高度统一、表面光滑，有效预防树木冻害、日灼，阻隔天牛等蛀干害虫及各类病菌侵染，涂白作业避开大风、雨雪天气。

(3) 修剪：以疏枝、定干、控高为主要修剪方式，合理修剪过密枝、病虫枝、下垂枝、断裂枝，保持林带通风透光，调整树木枝下高，避免枝条遮挡周边设施、影响通行，修剪后及时清理修剪废弃物，保持林带整洁。

(4) 防寒：对林带内幼树、珍贵树种、耐寒性差树种落实防寒措施，树干缠绕苇绳、搭设防风帐，入冬前完成全部防寒作业，春季气温回升后及时拆除防寒设施，避免影响树木生长。

(5) 除草：人工清除林带内恶性杂草、高大杂草，重点清理三裂叶豚草等有害杂草，控制林间杂草高度，防止杂草滋生蔓延、破坏林带生态，除草过程不破坏林下植被及树木根系。

(6) 施肥：以腐熟有机肥为主，采用穴施、环施方式，每年秋冬季施一次基肥，生长期根据树木长势少量追肥，肥料远离树干根系，避免烧根，提升林木长势与抗逆性。

(7) 病虫害防治：聚焦林带蛀干害虫、食叶害虫、枝干病害防控，定期开展病虫害监测，优先采用人工防治、生物防治手段，必要时针对性喷施低毒药剂，统一开展连片防治，防止病虫害大面积爆发。

(8) 防护管理：及时扶正倒伏、倾斜树木并做好加固支撑，定期清理林带内枯枝落叶、垃圾杂物，强化秋冬季防火巡查，消除火灾隐患，保障林带生长安全、景观完整。

1.1.3 水源涵养林养护技术要求：

(1) 浇水：依托自然降水为主，仅在极端干旱、林木缺水时进行针对性补水灌溉，采用少量、缓灌方式，避免大水漫灌造成水土流失、水体污染，保证林木正常生长即可，不额外增加灌溉频次。

(2) 涂白：对林区内乔木、幼树适时进行树干涂白，选用环保型混合涂白剂，减少化学物质残留，兼顾防冻、防虫、防日灼功能，保护林木树皮，同时避免涂白剂污染周边水源、土壤。

(3) 修剪：遵循近自然养护原则，仅对枯死枝、病虫枝、断裂枝进行清理修剪，不做造型修剪，保留林木自然冠形，修剪作业减少对林下植被、土壤表层的破坏，维持

林区原生态结构。

(4) 防寒：以自然越冬为主，对林区新植幼树、珍稀乡土树种采取简易防寒措施，树干缠绕环保型保温材料，不搭建复杂风障，避免防寒材料污染林区环境、破坏生态。

(5) 除草：人工清理林区内入侵物种、恶性杂草、高大杂草，保留原生林下植被，维护林区生物多样性，控制杂草长势，不使用化学除草剂，防止药剂污染水源、土壤。

(6) 施肥：一般不人工施肥，仅对长势衰弱林木少量施用腐熟生态有机肥，杜绝施用化肥，避免养分流失造成库区水体富营养化，保护水源水质安全。

(7) 病虫害防治：严格遵循生态防治原则，以生物防治、人工物理防治为主，保护林区害虫天敌，严禁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及时清理病虫植株，阻断病虫害传播，兼顾病虫害防治与水源生态保护。

(8) 防护管理：加强林区水土保持，禁止乱砍滥伐、放牧、取土等破坏行为，及时清理林区枯死木、倒木，消除火灾隐患；补植优先选用乡土耐旱、保水型树种，提升林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能力，维护库区生态平衡。

1.2 黑土洼湿地林草绿地养护

1.2.1 绿地养护技术要求：

种植植物应乔灌草合理搭配，使之发挥最大的防护效益。绿化带内应无杂物及垃圾堆放，发现后应及时清运。绿化植物的年保存率应达到 95%以上，应无占绿化现象，草坪与乔灌木植物无霉污、病枝、虫害、枯枝烂叶、植枝歪斜等现象。

1.2.2 林带养护技术要求：

确保无杂物，无病虫害，植物成活率 95%以上，死亡植物及时补植。合理配置林木，无死树，缺株及时补栽，保证及时、定期修剪。绿化生产垃圾及时清运，保证无其他垃圾堆放。林木管理设施及时检修、定期维护。

1.3 八号桥湿地林草绿地养护

1.3.1 绿地及乔灌木养护技术要求：

确保湿地内岸坡、道路、绿地等区域无垃圾、渣土和其它废弃物，应无霉污、病枝、虫害、枯枝烂叶、植枝歪斜等现象。设施设备表面干净；垃圾日产日清并运送至正规垃圾消纳点消纳，确保植物合理搭配，使之发挥最大的防护效益。绿化植物的年保存率应达到 95%以上，应无占绿地现象。在入冬前对湿地内陆生植物进行一次收割，陆生植物品种包括人工种植的马莲、狼尾草、地被组合以及野生的杂草等，植物留茬高度控制在 5cm 以下。

1.4 妫水河湿地林草绿地养护

1.4.1 绿地养护技术要求：

种植植物应乔灌草合理搭配，使之发挥最大的防护效益。应无杂物及垃圾堆放，发现后应及时清运。绿化植物的年保存率应达到95%以上，草坪与乔灌木植物无霉污、病枝、虫害、枯枝烂叶、树枝歪斜等现象。

1.4.2 林带养护技术要求：

确保无杂物，无病虫害，植物成活率95%以上，死亡植物及时补植。合理配置林木，无死树，缺株及时补栽，保证及时、定期修剪。绿化生产垃圾及时清运，保证无其他垃圾堆放。林木管理设施及时检修、定期维护。

2. 水环境保洁技术要求

2.1 库区水环境保洁

2.1.1 水面保洁技术要求：

水面基本无垃圾、漂浮物。垃圾应分类后集中运送到当地垃圾处理站消纳，做到日产日清。垃圾不得向绿地、排水口和道路边沟倾倒，并在项目结算前，向采购人提供垃圾处理站出具的消纳票据。保洁船作业时，船员必须持证上岗，船上至少两名作业人员，并穿着救生衣，做好安全各项防护工作。

2.1.2 岸坡保洁技术要求：

无垃圾、渣土和其它废弃物。花灌木和树木上无飘挂杂物，树坑内无其它废弃物。清扫的垃圾应集中堆放、晾晒，堆放点做围挡设施，并做标牌。捡拾的垃圾、废弃物等应分类后集中运送到当地垃圾处理站消纳，做到日产日清。垃圾不得向绿地、排水口和道路边沟清扫和倾倒。小雨天气应坚持保洁作业，大风、大雨天气后要及时清扫和清除树挂和白色污染。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作业，工作服要保持整洁、干净。作业时间内不得私自离岗，文明清扫、文明操作。

2.1.3 保洁垃圾消纳技术要求：

建立“日产日清、闭环处置”的垃圾清运机制，确保水面保洁生产垃圾、漂浮物、腐烂水生植物等废弃物及时清理，避免对库区生态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2 黑土洼湿地水环境保洁

2.2.1 水面保洁技术要求：

湿地管理范围内应做到基本保洁，无废弃物明显痕迹积尘。在维修保养工程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水、废渣，应进行妥善处理，不得污染工程和水体。上下游河道水

质被污染时，应掌握水质污染动态情况，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对于零散分布的漂浮物，可采用打捞网、伸缩杆等人工工具进行打捞。在靠近岸边的区域，使用长度较短的打捞工具；而在较深水域，则使用长度较长的伸缩杆，确保能够有效清理漂浮物。

2.2.2 保洁垃圾消纳技术要求：

建立“日产日清、闭环处置”的垃圾清运机制，确保水面保洁生产垃圾、漂浮物、腐烂水生植物等废弃物及时清理，避免对湿地生态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2.3 水草收割技术要求：

根据水草和漂浮物的类型、分布密度以及所处水域的特点，选择最为合适的打捞工具。对于大面积生长的水草，优先使用割草船进行收割。割草船作业效率高，能够深入水域中心，快速清理大量水草。

2.3 八号桥湿地水环境保洁

2.3.1 水面保洁技术要求：

湿地管理范围内应做到基本保洁，无废弃物明显痕迹积尘。在维修保养工程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水、废渣，应进行妥善处理，不得污染工程和水体。上下游河道水质被污染时，应掌握水质污染动态情况，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对于零散分布的漂浮物，可采用打捞网、伸缩杆等人工工具进行打捞。在靠近岸边的区域，使用长度较短的打捞工具；而在较深水域，则使用长度较长的伸缩杆，确保能够有效清理漂浮物。

2.3.2 保洁垃圾消纳（水面）技术要求：

建立“日产日清、闭环处置”的垃圾清运机制，确保水面保洁生产垃圾、漂浮物、腐烂水生植物等废弃物及时清理，避免对湿地生态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3.3 水草收割技术要求：

根据水草和漂浮物的类型、分布密度以及所处水域的特点，选择最为合适的打捞工具。对于大面积生长的水草，优先使用割草船进行收割。割草船作业效率高，能够深入水域中心，快速清理大量水草。

2.3.4 保洁垃圾消纳（水生植物）技术要求：

（1）沥水

打捞上岸后立即就地沥水，漂浮植物沥水时长不少于 10 分钟，挺水植物沥水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岸边暂存需铺设防渗土工布或防雨布，划定专用沥水作业区，暂存时长不超过 24 小时，夏季高温时段不超过 12 小时，严禁积水、雨淋堆放，避免垃圾发黑、发臭、腐烂。

（2）岸边暂存规范

需铺设防渗垫布堆放，沥水时长控制在 24-48 小时；严禁直接将垃圾堆放在堤岸、绿化带及林地，防止产生异味、滋生蚊虫，同时避免渗滤液造成环境污染。

（3）集中归堆标准

仅可在指定区域归堆，归堆点需远离水体、绿化带及居民点，配套设置围挡、防渗设施、防雨覆盖物、防火警示标识及防溢流沟；归堆形状需整齐规整，无散落、不侵占堤岸道路，归堆后当日完成清运，实现日产日清。

（4）运输要求

运输过程需采取密闭措施或用篷布全覆盖，杜绝滴漏、散落及异味扩散；严格执行当日清运制度，垃圾不得隔夜留存。

2.4 妨水河湿地水环境保洁

2.4.1 水面保洁技术要求：

湿地管理范围内应做到基本保洁，无废弃物明显痕迹积尘。在维修保养工程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水、废渣，应进行妥善处理，不得污染工程和水体。上下游河道水质被污染时，应掌握水质污染动态情况，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对于零散分布的漂浮物，可采用打捞网、伸缩杆等人工工具进行打捞。在靠近岸边的区域，使用长度较短的打捞工具；而在较深水域，则使用长度较长的伸缩杆，确保能够有效清理漂浮物。

2.4.2 保洁垃圾清运及消纳技术要求：

（1）沥水

打捞上岸后立即就地沥水，漂浮植物沥水时长不少于 10 分钟，挺水植物沥水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岸边暂存需铺设防渗土工布或防雨布，划定专用沥水作业区，暂存时长不超过 24 小时，夏季高温时段不超过 12 小时，严禁积水、雨淋堆放，避免垃圾发黑、发臭、腐烂。

（2）岸边暂存规范

需铺设防渗垫布堆放，沥水时长控制在 24-48 小时；严禁直接将垃圾堆放在堤岸、绿化带及林地，防止产生异味、滋生蚊虫，同时避免渗滤液造成环境污染。

（3）集中归堆标准

仅可在指定区域归堆，归堆点需远离水体、绿化带及居民点，配套设置围挡、防渗设施、防雨覆盖物、防火警示标识及防溢流沟；归堆形状需整齐规整，无散落、不侵占堤岸道路，归堆后当日完成清运，实现日产日清。

(4) 运输要求

运输过程需采取密闭措施或用篷布全覆盖，杜绝滴漏、散落及异味扩散；严格执行当日清运制度，垃圾不得隔夜留存。

2.4.3 便民开放卫生间清掏技术要求：

保障两间卫生间正常使用，干净整洁。

2.4.4 水草清割技术要求：

每年冬季前完成 67320m²的水生植物收割、清运及无害化处理。包括芦苇、千屈菜等挺水植物以及荷花、睡莲等浮叶植物。水面以上植物留茬高度控制在 10cm 以下，割下的植物垃圾做无害化处理（例如焚烧发电、堆肥等），避免引发火灾，避免造成水体污染。

3. 林草绿地养护作业人员要求：

(1) 所有作业人员在作业时间应统一着装，并佩戴反光警示标识。

(2) 所有作业人员不得在作业现场出现抽烟、点火等行为，对倒入垃圾临时存放点的垃圾应进行无火源确认。

(3) 作业人员在作业时间如遇火灾等突发事件，有义务向采购人及时报告。

4. 林草绿地养护垃圾存放及处理要求：

(1) 清扫的垃圾应集中堆放，设置垃圾临时存放点，并设置标志标识，所有垃圾不得堆放在临时存放点之外。

(2) 对垃圾实施分类管理，区分绿化垃圾及日常垃圾。绿化垃圾应适时喷洒，保证潮湿度。严禁焚烧、填埋树叶、枯草、垃圾等危害环境行为发生。

(3) 垃圾临时存放点原则上应建立在视野相对宽阔，周边无绿化、易燃物等区域。对于无条件的临时存放点，应搭建临时围挡与外界隔离。

(4) 对垃圾临时存放点负责，将垃圾存放点纳入安全风险点位，建立相应的监管制度，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5) 严格垃圾运输车辆管理，严禁使用无准运证、密闭装置破损、排放不达标的运输车辆，车辆严禁超量装载、车身不洁。

5. 水环境保洁作业人员要求：

(1) 所有涉水作业（含临水作业）人员在作业时间应统一着装，并穿戴符合标准的救生衣。

(2) 所有作业人员上岗前应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如上述

人员需具备相关资质，还应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上岗。

(3) 作业人员应随时关注天气变化，如遇灾害性天气，应暂停涉水作业，并向采购人及时报告。

(4) 作业人员在作业时间如遇水污染等突发事件，有义务向采购人及时报告。

6. 水环境保洁作业船只要求：

(1) 负责对本合同涉及的所有作业船只进行安全检查，做好检查记录，不得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船只进行作业。

(2) 使用采购人作业船只的，使用期间供应商负责船只的维修和养护，确保安全使用，承担安全责任，项目完工后归还，并保证船只外观良好、功能正常。

(3) 作业船只在作业时间不得超员、超载等。

7. 水环境保洁垃圾存放及处理要求：

(1) 打捞的垃圾应集中堆放，设置垃圾临时存放点，并设置标志标识，所有垃圾不得堆放在临时存放点之外。

(2) 对垃圾实施分类管理，区分水环境垃圾及日常垃圾，严禁焚烧、填埋垃圾等危害环境行为发生。

(3) 垃圾临时存放点原则上应建立在视野相对宽阔，周边无绿化、易燃物等区域。对于无条件的临时存放点，应搭建临时围挡与外界隔离。

(4) 对垃圾临时存放点负责，将垃圾存放点纳入安全风险点位，建立相应的监管制度，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5) 应确认倒入垃圾临时存放点的垃圾无火源。

8. 水环境保洁垃圾消纳要求：

(1) 负责垃圾运输、无害化处理，合法消纳。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应办理消纳手续，选择有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送到具有消纳资质的合法消纳场。

(2) 应严格垃圾运输车辆管理，严禁使用无准运证、密闭装置破损、排放不达标的运输车辆，车辆严禁超量装载、车身不洁。

9.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进行防火管理等作业时，应严格遵守《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规定，作业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防火安全专项培训，确认防火器材合格，明确防火责任人等。

(2) 供应商在汛期需安排防洪抢险队伍备勤，当官厅水库管理处启动III级及以上防洪应急响应时，供应商保证相应抢险人员和设备按采购人要求就位，随时投入水库应

急抢险工作。

（3）综合单价包干说明

进、退场费、施工交通、通信、供电、供水等一般项目不单独计列，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4）附属设施维养计价原则

附属设施（包括绿地、林带、水源涵养林及配套灌溉设施、养护步道、水土保持设施等）应摊销在林草绿地及水环境保洁主体维修养护单价内，不单独计列。

（5）日常维修记录管理

供应商应对日常维修养护项目自行设计记录表格式，于开工前经采购人批复后使用，以作为工程审核及最终结算依据。

（6）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专职的项目管理、技术、质量、安全、资料等管理人员，负责该项目的实施，项目部常驻现场的人员应不少于 3 人。

★（五）技术资料档案管理

1. 管理制度与人员配置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并要有熟悉工程管理及掌握档案管理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档案，并尽量保持档案人员的相对稳定，以保证档案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要有一名主要负责人负责档案工作。

2. 资料收集与归档要求

凡反映与项目有关的重要职能活动、具有参考利用价值的中各类文件，均应收集齐全，归入项目档案，技术档案、图表资料等应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按时归档。

3. 合规性依据

档案管理工作须严格遵照现行国家及行业规范执行。主要依据包括：

（1）现行规范：《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水利工程项目档案验收管理办法》（水办〔2008〕366号）。

（2）格式标准：《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2022）、《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 28-2018）。

4. 竣工档案移交

工程完工后 20 天内，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档案资料原件一套，该档案资

料应通过采购人审核。

5. 设备建档立卡

各类设备均应建档立卡，技术档案、图表资料等应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

(六)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内容提出各项实施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1. 绿地养护工作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绿地养护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绿地养护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绿地养护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

第四等次：制定了绿地养护作业方法和流程，但未突出工作重点或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或未制定保障措施。

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未制定绿地养护方案。

2. 林带养护工作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林带养护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林带养护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林带养护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

第四等次：制定了林带养护作业方法和流程，但未突出工作重点或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或未制定保障措施。

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未制定林带养护方案。

3. 水源涵养林养护工作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水源涵养林养护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水源涵养林养护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水源涵养林养护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

第四等次：制定了水源涵养林养护的作业方法和流程，但未突出工作重点或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或未制定保障措施。

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未制定水源涵养林养护方案。

4. 水面保洁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水面保洁的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水面作业设备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当；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水面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水面作业设备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当；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船只以外的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水面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水面作业设备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当；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

第四等次：制定了水面保洁的作业方法和流程，但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或未制定保障措施；或水面作业设备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简单。

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未制定水面保洁方案。

5. 岸坡保洁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岸坡保洁的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岸坡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

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岸坡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

第四等次：制定了岸坡保洁作业方法和流程，但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或未制定保障措施。

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未制定岸坡保洁方案。

6. 水草清割（收割）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水草清割（收割）的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水面作业设备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当；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水草清割（收割）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水面作业设备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当；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船只以外的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水草清割（收割）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水面作业设备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当；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

第四等次：制定了水草清割（收割）作业方法和流程，但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或未制定保障措施；或水面作业设备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简单。

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未制定水草清割（收割）方案。

7. 垃圾清运与消纳方案

第一等次：垃圾打捞、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齐全，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垃圾分类方法明确，并说明其合理性；提出车辆、人员、班次安排，以及垃圾装卸、运输的作业流程；车辆、人员、班次安排合理，与清运点结合紧密，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作业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垃圾打捞、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齐全，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提出车辆、人员、班次安排，以及垃圾装卸、运输的作业流程；车辆、人员、班次安排合理，与清运点结合紧密，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垃圾分类方法不明确或未说明

其合理性或未明确作业重点或无相应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垃圾打捞、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不齐全，或虽然提出车辆、人员、班次安排，以及垃圾装卸、运输的作业流程；但车辆、人员、班次安排存在明显不合理，包括车辆与人员不匹配、车辆班次或运输路线不利于保障所有清运点日产日清需要等。

第四等次：提出车辆、人员、班次安排；但缺少垃圾装卸、运输的作业流程。

第五等次：车辆、人员、班次安排有缺失，或未制定垃圾清运与消纳方案。

8. 便民开放卫生间清掏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卫生间清掏的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卫生间清掏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卫生间清掏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

第四等次：制定了卫生间清掏的作业方法和流程，但未突出工作重点或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或未制定保障措施。

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未制定便民开放卫生间清掏方案。

9. 人员配备

9.1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同时具备（1）水环境保洁和（2）林草绿地养护或园林绿化施工或养护内容的，可重复计算）

（1）担任水环境保洁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经验：

第一等次：2项（含）以上。

第二等次：1项。

第三等次：无。

注：需提供可证明其担任水环境保洁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果验收文件或委托单位证明等相关材料电子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2) 担任林草绿地养护或园林绿化施工或养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经验：

第一等次：2项（含）以上。

第二等次：1项。

第三等次：无。

注：需提供可证明其担任林草绿地养护或园林绿化施工或养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果验收文件或委托单位证明等相关材料电子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9.2 拟派技术负责人的职称

第一等次：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第二等次：具备水利相关专业初级技术职称。

第三等次：其他。

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电子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9.3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其他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专业配备

（同一人同时具备水利相关专业和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证书的，不重复计算）

（1）水利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备

第一等次：配备3名及以上水利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等次：配备2名水利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等次：配备1名水利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等次：未配备水利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注：①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等写明的专业为准（专业名称表述不完全一致，但意思表达相同的有效）；

②需提供有效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等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

（2）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备

第一等次：配备3名及以上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等次：配备2名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等次：配备1名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等次：未配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注：①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等写明的专业为准（专业名称表述不完全一致，但意思表达相同的有效）；

②需提供有效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等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

10.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 质量目标明确,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有明确的质量管理机构、管理制度, 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 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 质量目标明确,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有明确的质量管理机构、管理制度, 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 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 质量目标明确, 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 或没有明确质量管理机构或管理制度, 或质量控制内容缺失。

第四等次: 质量目标不明确或未制定质量管理方案。

11.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 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 职责明确; 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 包括涉水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 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 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

第二等次: 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 职责明确; 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 包括涉水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 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 安全防护措施可行, 但保障措施简单, 保障性差。

第三等次: 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 职责明确; 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 但安全防护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 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 或职责不明确, 或未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

12.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 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 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 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

第二等次: 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 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 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总体可行, 但未与污染因素结合, 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 污染因素识别不全, 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四等次: 未识别污染因素, 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13. 应急处置措施

第一等次: 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 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防汛抢险、冬季打冰扫雪、“接诉即办”), 并针对每一项突发事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防汛抢险、冬季打冰扫雪、“接诉即办”），并制定了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可能的突发事件情况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突发事件识别不全，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四等次：未识别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情况，或未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五、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延庆区，河北省怀来县。

★（三）合同价款支付

1. 支付进度

1.1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

合同价款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费用，其中包含 2026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生效前一日的前期服务费用。

合同价已包含了供应商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措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等，以及人工、维护用料、水、电等费用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维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2 支付进度：

（1）合同生效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服务费用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

（2）进度款支付：

供应商在 9 月、12 月中旬以书面的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进度款支付申请，经采购人对进度款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法等额的发票，经采购人对发票审核无误后将进度款支付与供应商。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量支付，2026 年支付金额不超过本年度财政拨款额度，若累计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 95%时暂停支付，合同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结算款。

供应商应有专业的造价人员报送进度付款资料及工程结算资料,如报送资料出现低级错误或者原则性错误的次数达到 3 次,采购人有权从待支付的款项中一次扣除 5000 元。

(3) 前期服务费用: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审核后的前期费用工程量清单给供应商,供应商计算费用金额,并于 7 日内提交合同生效前的费用支付申请,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 28 日内全额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收到此笔费用后 28 日内支付给上一家服务单位,供应商支付前期服务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供应商未按时将合同生效前的费用支付给上一家服务单位的,逾期需按每日 0.05%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且采购人有权暂停后续付款并追究违约责任。

(4) 延续服务费用:按照下一年度服务单位中标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据实结算,延续服务时间与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以采购人确认为准,延续服务费用由采购人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支付。

2. 支付方式

转账或支票方式。

3. 支付要求

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供当期应付合同款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和采购人要求提供的支付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供应商提供合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等,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 售后服务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六、项目验收

由采购人制定《官厅水库维修养护工程考核管理办法》,供应商应遵守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接受采购人考核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任务,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未达到相关标准或拒不执行采购人要求的情况,以及无故拖延项目任务的,采购人有权在考核中视情节严重程度,直接扣除 10~40 分,并计入考核成绩。考核内容见下表。

指标	考核内容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质量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合同中规定的维修养护项目，维修养护项目质量是否达到国家、行业相关工程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各施工工序是否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日常维护管理检查中是否存在不达标准的维护内容等	40		
	接到管理方通知后，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	10		
安全	现场施工人员是否进行安全教育，并且通过考试	5		
	施工现场是否有安全资格证的专人进行安全管理	5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具有相关作业资格证书	5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是否齐全、到位	5		
	现场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是否立即停工整顿，排除隐患后再开始施工	5		
进度	工程实际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有无延期	5		
服务态度	工作人员品行端正，服务态度端正、真诚	3		
	积极配合管理单位的工作	3		
	认真接受管理方反馈意见，与管理方顺畅的进行交流、沟通	2		
	能够有效的综合协调工作，灵活处理各种情况	2		
文件资料	是否按规定时间提交资料，包含管理、支付、档案等所有资料。	5		
	上报的资料是否齐全、完整、规范	5		
扣分项	（填写管理方认为应直接扣分项内容）	A		
	总计	100-A		

采购人按照《官厅水库维修养护工程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出具考核意见。

项目工作完成后，采购人召开项目验收会，结合项目绩效目标、日常考核结果进行项目履约验收。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约验收方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

—林草绿地及水环境保洁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林草绿地及水环境保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林草绿地及水环境保洁

(二) 项目位置：北京市延庆区、河北省怀来县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期限

(一) 服务内容：

1、库区林草绿地养护

(1) 绿地养护工作内容：库区绿地养护包括工程区范围内四级绿地养护 62987m²（对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中三级执行），涵盖浇灌、修剪、有害生物防治、施肥、中耕除草、更新、调整、补植、植物防护、植物垃圾消纳等方面的内容。

(2) 林带养护工作内容：库区林带养护共计 23000m²涵盖工程区范围内林带全域养护（三个湿地不计算在其中），包括林带浇灌、整形修剪、病虫害专项防治、合理施肥、林间除草、枯死植株清理、补植更新、树木扶正加固、防寒防冻、防火巡查、林带保洁、植物垃圾消纳等方面的内容。

(3) 水源涵养林养护工作内容：库区水源涵养林养护共计 300.39 公顷以生态保护、水源涵养为核心，包括林木抚育、补水灌溉、病虫害生态防治、自然修剪、杂草及入侵物种清理、枯死木清理、植物垃圾消纳、补植乡土树种、水土保持、防火防护、禁止人畜破坏、植被长势监测等方面的内容。

2、黑土洼湿地林草绿地养护

(1) 绿地养护工作内容：16911m²绿地的浇水、施肥、除草、修剪、补植、病虫害防治、防火、防寒、排水防涝、植物垃圾消纳等。绿化带内的植物如死亡或生长不良，要及时进行治疗、补栽。

(2) 林带养护工作内容：对 15240m²林带的日常养护、植物垃圾消纳，需定期进行浇水、施肥、修剪。

3、八号桥湿地林草绿地养护

工作内容：对 83.96 公顷绿地及乔灌木的巡视、保洁、除草、浇水、修剪、防寒、病虫害防治、除草及补植、防火、植物垃圾消纳等工作。

4、妣水河湿地林草绿地养护

(1) 绿地养护工作内容: 主要对 26000m²绿地进行日常养护, 主要内容包括: 浇水、除草、修剪、补植、病虫害防治、防火、防寒、涂白、排水防涝、植物垃圾消纳等。植物如死亡或生长不良, 要及时进行补植、补栽。

(2) 林带养护工作内容: 主要对 49200m²林带进行日常养护, 主要内容包括: 浇水、除草、修剪、补植、病虫害防治、防火、防寒、涂白、排水防涝、植物垃圾消纳等。植物如死亡或生长不良, 要及时进行补植、补栽。

5、库区水环境保洁

(1) 水面保洁工作内容: 对 15471000m²库区水面巡视保洁以及垃圾消纳, 其中重点作业区域面积 150000m², 非重点作业区域面积 15321000m²。主要工作包括打捞水草、水面垃圾、漂浮物、打捞水华等, 运至岸边集中堆放, 再由垃圾车集中清运至指定地点; 开展日常防火巡查。对保洁区域进行分段分工, 责任到人。对重点区域水面每周进行至少巡回保洁 2 次, 对一般区域水面每周进行至少巡回保洁 1 次。

(2) 岸坡保洁工作内容: 岸坡保洁 21506100m², 对 479m 高程 (大沽高程) 以下水库岸坡保洁区域进行分段分工, 责任到人。对保洁区域进行分段分工, 责任到人。人工捡拾岸坡、水利工程表面的垃圾、杂物等。对重点区域每天巡回保洁至少 1 次。一般区域每周保洁至少 1 次, 节假日需根据甲方要求增加保洁频次。同时开展库区日常防火巡查, 配备必要防火工器具。

(3) 保洁垃圾消纳工作内容: 结合近几年保洁垃圾产生量测算, 预计 2026 年垃圾消纳预计 4000 方, 主要包括水面 (冰面) 漂浮物、打捞的水草, 岸坡捡拾的垃圾杂物及库区内清理整治的废弃物等。垃圾分类后集中运送到正规垃圾消纳点进行消纳, 做到日产日清。

6、黑土洼湿地水环境保洁

(1) 水面保洁工作内容: 湿地 920000m²水面的日常保洁, 漂浮垃圾应及时打捞、清除, 基本无聚集漂浮物。

(2) 保洁垃圾消纳工作内容: 结合近三年黑土洼湿地养护期间垃圾产生量测算, 预计 2026 年垃圾清运工程量约为 450m³, 运距 25KM。主要包括湿地水面 (冰面) 漂浮物, 捡拾的垃圾杂物等。垃圾分类后集中运送到正规垃圾消纳点进行消纳, 做到日产日清。

(3) 水草收割工作内容: 对湿地内 82079m²的水生植物进行收割、清运及无害化处

理。

7、八号桥湿地水环境保洁

(1) 水面保洁工作内容：包括 23.727 公顷水面的日常保洁。确保湿地内水面基本无垃圾、漂浮物，无腐烂水生植物。

(2) 保洁垃圾消纳（水面）工作内容：结合近两年湿地维护实际垃圾产出数据，预测 2026 年全年水面保洁垃圾工程量约 1200 立方米，运距 15KM。主要包括湿地水面（冰面）漂浮物，捡拾的垃圾杂物等。垃圾分类后集中运送到正规垃圾消纳点进行消纳，做到日产日清。

(3) 水草收割工作内容：对湿地内 108 公顷的水生植物进行收割、清运及无害化处理。

(4) 保洁垃圾消纳（水生植物）工作内容：结合近两年湿地维护实际垃圾产出数据，预测 2026 年全年水生植物收割产生的工程量约为 12000m³，运距 15KM。主要包括打捞上船、上岸后就地沥水、集中归堆、集中运送到正规垃圾消纳点进行消纳。

8、妫水河湿地水环境保洁

(1) 水面保洁工作内容：每天对 86800m²水面进行保洁，保持水面干净整洁，漂浮垃圾应及时打捞、清除、集中收集，水面基本无聚集漂浮物。

(2) 保洁垃圾清运及消纳工作内容：结合近三年妫水河湿地养护期间垃圾产生量测算，预计 2026 年垃圾清运工程量约为 50m³，运距 10KM。主要包括打捞上船、上岸后就地沥水、集中归堆、集中运送到正规垃圾消纳点进行消纳。

(3) 便民开放卫生间清掏工作内容：每天对两间卫生间及门房进行检查、保洁，对发现损坏时进行修复，确保安全性。每半年对卫生间进行一次清掏，清掏量约为 30 立方米。

(4) 水草清割工作内容：结合日常巡视检查，发现死亡的水生植物及时进行打捞、清运及无害化处理（例如焚烧发电、堆肥等）。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2026年 月 日起至 2026年12月31日止。

延续服务：如服务期满后，甲方未确定下一年度的服务单位，乙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延续服务至甲方与新的服务单位签订合同生效前一日止。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此合同价款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费用，其中包含 2026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生效前一日的前期服务费用。

本合同形式为 单价合同。

前述合同价已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措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等，以及人工、维护用料、水、电等费用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维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

1、付款方式：（转账/支票）

2、支付进度：

（1）合同生效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服务费用金额的 50% 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进度款支付：

乙方在 9 月、12 月中旬以书面的方式向甲方提出进度款支付申请，经甲方对进度款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发票，经甲方对发票审核无误后将进度款支付与乙方。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量支付，2026 年支付金额不超过本年度财政拨款额度，若累计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 95% 时暂停支付，合同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结算款。

乙方应有专业的造价人员报送进度付款资料及工程结算资料，如报送资料出现低级错误或者原则性错误的次数达到 3 次，甲方有权从待支付的款项中一次扣除 5000 元。

（3）前期服务费用：合同生效后，甲方审核后的前期费用工程量清单给乙方，乙方计算费用金额，并于 7 日内提交合同生效前的费用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8 日内全额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此笔费用后 28 日内支付给上一家服务单位，乙方支付前期服务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乙方未按时将合同生效前的费用支付给上一家服务单位的，逾期需按每日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且甲方有权暂停后续付款并追究违约责任。

(4) 延续服务费用：按照下一年度服务单位中标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据实结算，延续服务时间与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以甲方确认为准，延续服务费用由甲方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支付。

(三) 支付要求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当期应付合同款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和甲方要求提供的支付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等，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甲方应将前述款项打入乙方如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付款义务。

(五) 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 是/否 涉及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3、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其他（请明确具体形式）等非现金形式。

4、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1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5、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四条 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库区林草绿地养护

1、绿地养护技术要求：

（1）浇水：按时浇灌返青水、抗旱水、封冻水，根据植物生长习性、土壤墒情及天气情况合理把控浇水量与浇水频次，保证土壤湿润度满足植物生长需求，避免土壤干旱或积水烂根，浇水均匀到位，无漏浇、过度浇灌情况。

（2）涂白：采用专用混合制剂对树木主干下部进行统一涂白，涂白高度保持一致、涂刷均匀，起到减少树木昼夜温差、避免树皮冻裂、提升景观美观度、阻止害虫产卵越冬的作用，涂白前清理树干杂物。

（3）修剪：通过剪、锯、疏、捆、绑、扎等专业手段，合理修剪植物，疏除病虫枝、干枯枝、重叠枝、徒长枝，使树木保持规整冠形、长成特定景观形状，同时保障植物通风透光，修剪切口平整，不损伤植株健康组织。

（4）防寒：入冬前针对新植植物及名贵树种落实防寒措施，对乔木进行树干刷白、苇绳缠绕包裹；对绿篱采用绿色无纺布搭设密实风障，抵御寒风侵袭，防止植物冻害，确保防寒设施牢固、防护到位。

（5）除草：植物生长期间全程人工去除三裂叶豚草、拉拉秧及各类杂草，做到除早、除小、除净，严格控制杂草高度不超过 20 公分，避免杂草与绿植争夺养分、水分，不损伤目的植物根系。

（6）施肥：以补充植物生长发育所需营养元素为核心，新植苗木在种植坑穴内施入充分腐熟的有机肥作为底肥，肥料与土壤均匀混合；植物生长期根据长势、土壤肥力情况适时追肥，合理把控肥料用量与施用频次，避免肥害。

（7）病虫害防治：遵循“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原则，提前做好病虫害预防工作；定期排查，及时通过摘除卵块虫包、刷除虫卵、剪除病虫枝叶等物理方式防治，必要时规范喷施药剂，阻断病虫害传播蔓延，保障植物健康生长。

2、林带养护技术要求：

（1）浇水：重点浇灌返青水、生长水、封冻水，针对林带边缘、地势较高易干旱区域加大浇灌力度，采用沟灌、穴灌方式，保证水分渗透至根系深层，雨季及时疏通林带排水沟，杜绝积水，防止树木根系腐烂。

（2）涂白：每年秋冬季对林带乔木主干统一涂白，涂白高度统一、表面光滑，有

效预防树木冻害、日灼，阻隔天牛等蛀干害虫及各类病菌侵染，涂白作业避开大风、雨雪天气。

(3) 修剪：以疏枝、定干、控高为主要修剪方式，合理修剪过密枝、病虫枝、下垂枝、断裂枝，保持林带通风透光，调整树木枝下高，避免枝条遮挡周边设施、影响通行，修剪后及时清理修剪废弃物，保持林带整洁。

(4) 防寒：对林带内幼树、珍贵树种、耐寒性差树种落实防寒措施，树干缠绕苇绳、搭设防风帐，入冬前完成全部防寒作业，春季气温回升后及时拆除防寒设施，避免影响树木生长。

(5) 除草：人工清除林带内恶性杂草、高大杂草，重点清理三裂叶豚草等有害杂草，控制林间杂草高度，防止杂草滋生蔓延、破坏林带生态，除草过程不破坏林下植被及树木根系。

(6) 施肥：以腐熟有机肥为主，采用穴施、环施方式，每年秋冬季施一次基肥，生长期根据树木长势少量追肥，肥料远离树干根系，避免烧根，提升林木长势与抗逆性。

(7) 病虫害防治：聚焦林带蛀干害虫、食叶害虫、枝干病害防控，定期开展病虫害监测，优先采用人工防治、生物防治手段，必要时针对性喷施低毒药剂，统一开展连片防治，防止病虫害大面积爆发。

(8) 防护管理：及时扶正倒伏、倾斜树木并做好加固支撑，定期清理林带内枯枝落叶、垃圾杂物，强化秋冬季防火巡查，消除火灾隐患，保障林带生长安全、景观完整。

3、水源涵养林养护技术要求：

(1) 浇水：依托自然降水为主，仅在极端干旱、林木缺水时进行针对性补水灌溉，采用少量、缓灌方式，避免大水漫灌造成水土流失、水体污染，保证林木正常生长即可，不额外增加灌溉频次。

(2) 涂白：对林区内乔木、幼树适时进行树干涂白，选用环保型混合涂白剂，减少化学物质残留，兼顾防冻、防虫、防日灼功能，保护林木树皮，同时避免涂白剂污染周边水源、土壤。

(3) 修剪：遵循近自然养护原则，仅对枯死枝、病虫枝、断裂枝进行清理修剪，不做造型修剪，保留林木自然冠形，修剪作业减少对林下植被、土壤表层的破坏，维持林区原生态结构。

(4) 防寒：以自然越冬为主，对林区新植幼树、珍稀乡土树种采取简易防寒措施，树干缠绕环保型保温材料，不搭建复杂风障，避免防寒材料污染林区环境、破坏生态。

(5) 除草：人工清理林区内入侵物种、恶性杂草、高大杂草，保留原生林下植被，维护林区生物多样性，控制杂草长势，不使用化学除草剂，防止药剂污染水源、土壤。

(6) 施肥：一般不人工施肥，仅对长势衰弱林木少量施用腐熟生态有机肥，杜绝施用化肥，避免养分流失造成库区水体富营养化，保护水源水质安全。

(7) 病虫害防治：严格遵循生态防治原则，以生物防治、人工物理防治为主，保护林区害虫天敌，严禁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及时清理病虫植株，阻断病虫害传播，兼顾病虫害防治与水源生态保护。

(8) 防护管理：加强林区水土保持，禁止乱砍滥伐、放牧、取土等破坏行为，及时清理林区枯死木、倒木，消除火灾隐患；补植优先选用乡土耐旱、保水型树种，提升林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能力，维护库区生态平衡。

(二) 黑土洼湿地林草绿地养护

1、绿地养护技术要求：种植植物应乔灌草合理搭配，使之发挥最大的防护效益。绿化带内应无杂物及垃圾堆放，发现后应及时清运。绿化植物的年保存率应达到 95%以上，应无占绿化现象，草坪与乔灌木植物无霉污、病枝、虫害、枯枝烂叶、植枝歪斜等现象。

2、林带养护技术要求：确保无杂物，无病虫害，植物成活率 95%以上，死亡植物及时补植。合理配置林木，无死树，缺株及时补栽，保证及时、定期修剪。绿化生产垃圾及时清运，保证无其他垃圾堆放。林木管理设施及时检修、定期维护。

(三) 八号桥湿地林草绿地养护

绿地及乔灌木养护技术要求：确保湿地内岸坡、道路、绿地等区域无垃圾、渣土和其它废弃物，应无霉污、病枝、虫害、枯枝烂叶、植枝歪斜等现象。设施设备表面干净，垃圾日产日清并运送至正规垃圾消纳点消纳，确保植物合理搭配，使之发挥最大的防护效益。绿化植物的年保存率应达到 95%以上，应无占绿地现象。在入冬前对湿地内陆生植物进行一次收割，陆生植物品种包括人工种植的马莲、狼尾草、地被组合以及野生的杂草等，植物留茬高度控制在 5cm 以下。

(四) 妣水河湿地林草绿地养护

1、绿地养护技术要求：种植植物应乔灌草合理搭配，使之发挥最大的防护效益。应无杂物及垃圾堆放，发现后应及时清运。绿化植物的年保存率应达到 95%以上，草坪与乔灌木植物无霉污、病枝、虫害、枯枝烂叶、树枝歪斜等现象。

2、林带养护技术要求：确保无杂物，无病虫害，植物成活率 95%以上，死亡植物及

时补植。合理配置林木，无死树，缺株及时补栽，保证及时、定期修剪。绿化生产垃圾及时清运，保证无其他垃圾堆放。林木管理设施及时检修、定期维护。

（五）库区水环境保洁

1、水面保洁技术要求：水面基本无垃圾、漂浮物。垃圾应分类后集中运送到当地垃圾处理站消纳，做到日产日清。垃圾不得向绿地、排水口和道路边沟倾倒，并在项目结算前，向甲方提供垃圾处理站出具的消纳票据。保洁船作业时，船员必须持证上岗，船上至少两名作业人员，并穿着救生衣，做好安全各项防护工作。

2、岸坡保洁技术要求：无垃圾、渣土和其它废弃物。花灌木和树木上无飘挂杂物，树坑内无其它废弃物。清扫的垃圾应集中堆放、晾晒，堆放点做围挡设施，并做标牌。捡拾的垃圾、废弃物等应分类后集中运送到当地垃圾处理站消纳，做到日产日清。垃圾不得向绿地、排水口和道路边沟清扫和倾倒。小雨天气应坚持保洁作业，大风、大雨天气后要及时清扫和清除树挂和白色污染。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作业，工作服要保持整洁、干净。作业时间内不得私自离岗，文明清扫、文明操作。

3、保洁垃圾消纳技术要求：

建立“日产日清、闭环处置”的垃圾清运机制，确保水面保洁生产垃圾、漂浮物、腐烂水生植物等废弃物及时清理，避免对库区生态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六）黑土洼湿地水环境保洁

1、水面保洁技术要求：湿地管理范围内应做到基本保洁，无废弃物明显痕迹积尘。在维修保养工程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水、废渣，应进行妥善处理，不得污染工程和水体。上下游河道水质被污染时，应掌握水质污染动态情况，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对于零散分布的漂浮物，可采用打捞网、伸缩杆等人工工具进行打捞。在靠近岸边的区域，使用长度较短的打捞工具；而在较深水域，则使用长度较长的伸缩杆，确保能够有效清理漂浮物。

2、保洁垃圾消纳技术要求：建立“日产日清、闭环处置”的垃圾清运机制，确保水面保洁生产垃圾、漂浮物、腐烂水生植物等废弃物及时清理，避免对湿地生态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水草收割技术要求：根据水草和漂浮物的类型、分布密度以及所处水域的特点，选择最为合适的打捞工具。对于大面积生长的水草，优先使用割草船进行收割。割草船作业效率高，能够深入水域中心，快速清理大量水草。

（七）八号桥湿地水环境保洁

1、水面保洁技术要求：湿地管理范围内应做到基本保洁，无废弃物明显痕迹积尘。在维修保养工程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水、废渣，应进行妥善处理，不得污染工程和水体。上下游河道水质被污染时，应掌握水质污染动态情况，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对于零散分布的漂浮物，可采用打捞网、伸缩杆等人工工具进行打捞。在靠近岸边的区域，使用长度较短的打捞工具；而在较深水域，则使用长度较长的伸缩杆，确保能够有效清理漂浮物。

2、保洁垃圾消纳（水面）技术要求：建立“日产日清、闭环处置”的垃圾清运机制，确保水面保洁生产垃圾、漂浮物、腐烂水生植物等废弃物及时清理，避免对湿地生态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水草收割技术要求：根据水草和漂浮物的类型、分布密度以及所处水域的特点，选择最为合适的打捞工具。对于大面积生长的水草，优先使用割草船进行收割。割草船作业效率高，能够深入水域中心，快速清理大量水草。

4、保洁垃圾消纳（水生植物）技术要求：

（1）沥水

打捞上岸后立即就地沥水，漂浮植物沥水时长不少于 10 分钟，挺水植物沥水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岸边暂存需铺设防渗土工布或防雨布，划定专用沥水作业区，暂存时长不超过 24 小时，夏季高温时段不超过 12 小时，严禁积水、雨淋堆放，避免垃圾发黑、发臭、腐烂。

（2）岸边暂存规范

需铺设防渗垫布堆放，沥水时长控制在 24-48 小时；严禁直接将垃圾堆放在堤岸、绿化带及林地，防止产生异味、滋生蚊虫，同时避免渗滤液造成环境污染。

（3）集中归堆标准

仅可在指定区域归堆，归堆点需远离水体、绿化带及居民点，配套设置围挡、防渗设施、防雨覆盖物、防火警示标识及防溢流沟；归堆形状需整齐规整，无散落、不侵占堤岸道路，归堆后当日完成清运，实现日产日清。

（4）运输要求

运输过程需采取密闭措施或用篷布全覆盖，杜绝滴漏、散落及异味扩散；严格执行当日清运制度，垃圾不得隔夜留存。

（八）妫水河湿地水环境保洁

1、水面保洁技术要求：湿地管理范围内应做到基本保洁，无废弃物明显痕迹积尘。

在维修保养工程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水、废渣，应进行妥善处理，不得污染工程和水体。上下游河道水质被污染时，应掌握水质污染动态情况，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对于零散分布的漂浮物，可采用打捞网、伸缩杆等人工工具进行打捞。在靠近岸边的区域，使用长度较短的打捞工具；而在较深水域，则使用长度较长的伸缩杆，确保能够有效清理漂浮物。

2、保洁垃圾清运及消纳技术要求：

（1）沥水

打捞上岸后立即就地沥水，漂浮植物沥水时长不少于 10 分钟，挺水植物沥水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岸边暂存需铺设防渗土工布或防雨布，划定专用沥水作业区，暂存时长不超过 24 小时，夏季高温时段不超过 12 小时，严禁积水、雨淋堆放，避免垃圾发黑、发臭、腐烂。

（2）岸边暂存规范

需铺设防渗垫布堆放，沥水时长控制在 24-48 小时；严禁直接将垃圾堆放在堤岸、绿化带及林地，防止产生异味、滋生蚊虫，同时避免渗滤液造成环境污染。

（3）集中归堆标准

仅可在指定区域归堆，归堆点需远离水体、绿化带及居民点，配套设置围挡、防渗设施、防雨覆盖物、防火警示标识及防溢流沟；归堆形状需整齐规整，无散落、不侵占堤岸道路，归堆后当日完成清运，实现日产日清。

（4）运输要求

运输过程需采取密闭措施或用篷布全覆盖，杜绝滴漏、散落及异味扩散；严格执行当日清运制度，垃圾不得隔夜留存。

3、便民开放卫生间清掏技术要求：保障两间卫生间正常使用，干净整洁。

4、水草清割技术要求：每年冬季前完成 67320m²的水生植物收割、清运及无害化处理。包括芦苇、千屈菜等挺水植物以及荷花、睡莲等浮叶植物。水面以上植物留茬高度控制在 10cm 以下，割下的植物垃圾做无害化处理（例如焚烧发电、堆肥等），避免引发火灾，避免造成水体污染。

（九）林草绿地养护作业人员要求：

1、所有作业人员在作业时间应统一着装，并佩戴反光警示标识。

2、所有作业人员不得在作业现场出现抽烟、点火等行为，对倒入垃圾临时存放点的垃圾应进行无火源确认。

3、作业人员在作业时间如遇火灾等突发事件，有义务向甲方及时报告。

（十）林草绿地养护垃圾存放及处理要求：

1、清扫的垃圾应集中堆放，设置垃圾临时存放点，并设置标志标识，所有垃圾不得堆放在临时存放点之外。

2、对垃圾实施分类管理，区分绿化垃圾及日常垃圾。绿化垃圾应适时喷洒，保证潮湿度。严禁焚烧、填埋树叶、枯草、垃圾等危害环境行为发生。

3、垃圾临时存放点原则上应建立在视野相对宽阔，周边无绿化、易燃物等区域。对于无条件的临时存放点，应搭建临时围挡与外界隔离。

4、对垃圾临时存放点负责，将垃圾存放点纳入安全风险点位，建立相应的监管制度，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5、严格垃圾运输车辆管理，严禁使用无准运证、密闭装置破损、排放不达标的运输车辆，车辆严禁超量装载、车身不洁。

（十一）水环境保洁作业人员要求：

1、所有涉水作业（含临水作业）人员在作业时间应统一着装，并穿戴符合标准的救生衣。

2、所有作业人员上岗前应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如上述人员需具备相关资质，还应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上岗。

3、作业人员应随时关注天气变化，如遇灾害性天气，应暂停涉水作业，并向甲方及时报告。

4、作业人员在作业时间如遇水污染等突发事件，有义务向甲方及时报告。

（十二）水环境保洁作业船只要求：

1、负责对本合同涉及的所有作业船只进行安全检查，做好检查记录，不得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船只进行作业。

2、使用甲方作业船只的，使用期间乙方负责船只的维修和养护，确保安全使用，承担安全责任，项目完工后归还，并保证船只外观良好、功能正常。

3、作业船只在作业时间不得超员、超载等。

（十三）水环境保洁垃圾存放及处理要求：

1、打捞的垃圾应集中堆放，设置垃圾临时存放点，并设置标志标识，所有垃圾不得堆放在临时存放点之外。

2、对垃圾实施分类管理，区分水环境垃圾及日常垃圾，严禁焚烧、填埋垃圾等危

害环境行为发生。

3、垃圾临时存放点原则上应建立在视野相对宽阔，周边无绿化、易燃物等区域。对于无条件的临时存放点，应搭建临时围挡与外界隔离。

4、对垃圾临时存放点负责，将垃圾存放点纳入安全风险点位，建立相应的监管制度，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5、应确认倒入垃圾临时存放点的垃圾无火源。

（十四）水环境保洁垃圾消纳要求：

1、负责垃圾运输、无害化处理，合法消纳。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应办理消纳手续，选择有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送到具有消纳资质的合法消纳场。

2、应严格垃圾运输车辆管理，严禁使用无准运证、密闭装置破损、排放不达标的运输车辆，车辆严禁超量装载、车身不洁。

（十五）其他要求：

1、乙方在进行防火管理等作业时，应严格遵守《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规定，作业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防火安全专项培训，确认防火器材合格，明确防火责任人等。

2、乙方在汛期需安排防洪抢险队伍备勤，当官厅水库管理处启动III级及以上防洪应急响应时，乙方保证相应抢险人员和设备按甲方要求就位，随时投入水库应急抢险工作。

3、综合单价包干说明

进、退场费、施工交通、通信、供电、供水等一般项目不单独计列，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4、附属设施维养计价原则

附属设施（包括绿地、林带、水源涵养林及配套灌溉设施、养护步道、水土保持设施等）应摊销在林草绿地及水环境保洁主体维修养护单价内，不单独计列。

5、日常维修记录管理

乙方应对日常维修养护项目自行设计记录表格式，于开工前经甲方批复后使用，以作为工程审核及最终结算依据。

6、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专职的项目管理、技术、质量、安全、资料等管理人员，负责该项目的实施，项目部常驻现场的人员应不少于3人。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服务标准和要求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巡查、检查、抽查、指导、监督、考核、验收等。

(二) 审核乙方人员报送的实施计划、方案等。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若考核结果不满足要求，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撤换不能胜任合同工作的人员，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扣除部分服务费用。整改不合格或逾期不整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四) 如果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运行维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规定或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的规定和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按照新的规定和标准履行，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用。

(五) 原则上不负责提供现场既有的水、电接驳点，如需使用，应经甲方书面同意，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和其他配套设备设施的费用以及使用期间产生的水、电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履行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七) 甲方负责本工程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审批乙方上报的工程相关手续。

(八) 甲方不提供食宿及办公场所。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按照本合同第二条中的服务内容，第四条的服务标准和要求，提供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二) 遵守国家、北京市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并按照相应行业标准、操作规程等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三) 按照甲方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管理制度、实施计划及方案等，并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将实施计划及方案报请甲方审核，相关管理制度、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等报甲方备案。

(四) 负责对派驻到甲方服务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岗前培训，形成教育及培训记录，供甲方随时备查，保证作业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作业人员的业务水平能满足岗位要求。因乙方管理不力或作业人员自身原因等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如需自行配备养护作业所需的运输工具、管护工具等相关设施的，应报甲方同意。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所有运输工具、管护工具等相关设施（含甲方提供）的维修和养护，确保设备的安全使用，并承担安全责任。

（六）自觉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检查、监督、考核等，并按甲方的考核结果和相关要求进行整改，撤换不能胜任合同工作的人员。如因重大活动或遇灾害性天气等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停止服务工作或者调整服务方案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调整。

（七）收到的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目资金应首先保证服务人员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服务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八）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项目实施范围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违反此条规定，乙方应在甲方要求限定期限内拆除并恢复原貌，同时承担拆除及恢复费用。

（九）除合同约定外，乙方应自行解决为实施合同工作所需的水、电、通讯、交通、办公及生活设施等问题，并承担相应费用。

（十）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人员的资质水平应高于项目原负责人或与原负责人资质水平保持一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更换的人员资质不够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整改，并按照 5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十一）乙方应与所派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所有人员缴纳法定的社会保险，按时支付劳动报酬，保证与所派驻人员不存在劳动纠纷。如因未与派驻本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等原因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派驻甲方的维护保养作业人员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因意外事故受到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负责赔偿，并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保证甲方不受追究。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因乙方劳动用工管理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实际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二）乙方应建立健全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并要有熟悉项目管理及掌握档案管理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档案，并尽量保持档案人员的相对稳定，以保证档案工作的顺利开展。凡反映与项目有关的重要职能活动、具有参考利用价值的各类文件，均应收集齐全，归入项目档案，技术档案、图表资料等应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

按时归档。归档材料范围应参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28—2018）与《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档案管理相关工作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十三）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第七条 考核

由甲方制定《官厅水库维修养护工程考核管理办法》，乙方应遵守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接受甲方考核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甲方要求完成项目任务，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未达到相关标准或拒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情况，以及无故拖延项目任务的，甲方有权在考核中视情节严重程度，直接扣除10~40分，并计入考核成绩。考核内容见下表。

指标	考核内容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质量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合同中规定的维修保养项目，维修保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国家、行业相关工程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各施工工序是否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日常维护管理检查中是否存在不标准的维护内容等	40		
	接到管理方通知后，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	10		
安全	现场施工人员是否进行安全教育，并且通过考试	5		
	施工现场是否有安全资格证的专人进行安全管理	5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具有相关作业资格证书	5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是否齐全、到位	5		
	现场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是否立即停工整顿，排除隐患后再开始施工	5		
进度	工程实际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有无延期	5		
服务态度	工作人员品行端正，服务态度端正、真诚	3		
	积极配合管理单位的工作	3		
	认真接受管理方反馈意见，与管理方顺畅的进行交流、沟通	2		
	能够有效的综合协调工作，灵活处理各种情况	2		
文件资料	是否按规定时间提交资料，包含管理、支付、档案等所有资料。	5		
	上报的资料是否齐全、完整、规范	5		
扣分项	(填写管理方认为应直接扣分项内容)	A		

	总计	100-A		
--	----	-------	--	--

第八条 验收

(一) 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合同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整理情况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二) 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 验收条件：

-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服务内容和标准，完成各项工作。
-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

(四) 验收程序：

乙方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工作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及其他验收资料，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要求后，出具验收意见，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未经确认的，不得认定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 全部验收通过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经该甲方确认合格后，作为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依据。

第九条 信息和保密

(一)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二) 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进行保密。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此类资料通过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但甲方为获得项目成果而合理使用此类材料的不受此限制。

(三)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所有此类资料和档案（包括乙方拷贝的资料）。

(四)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和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公开或披露

给任何第三方。

（五）在任何时间，不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彼此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任何秘密信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引起的后果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一方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全履行合同约定，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只履行部分合同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者整改三次（含）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中约定的工作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由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和/或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应向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本合同期满后即终止。

(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解除本合同。

(三)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 可解除本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继续履行的必要, 或不能履行的。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在履行期限届满前, 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的。一方因迟延履行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北京市正式发布的文件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 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解除的,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不可抗力发生后, 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书面通报受害情况, 不可抗力情况持续存在的, 乙方应每日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 直到灾害结束。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以通过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一) 安全生产协议、廉政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 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 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丰沙线拦河坝站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075441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延庆农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11160101040007793

账号：_____

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二、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时间：合同工作全部完成后 30 日内。

四、验收地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五、验收条件：

-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服务内容和标准，完成各项工作。
-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

六、验收程序：

乙方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工作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及其他验收资料，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要求后，出具验收意见，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未经确认的，不得认定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服务标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标准和规范后签认。
2	林草绿地养护维护范围及工作内容	维护范围及工作内容按合同约定完成。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对应各项作业内容已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后签认。
3	水环境保洁维护范围及工作内容	维护范围及工作内容按合同约定完成。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满足合同要求。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对

			应各项作业内容已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后签认。
5	技术资料和档案管理	按合同约定完成。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对应各项作业内容已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后签认。
6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乙方按各项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落实各项措施。	验收小组通过日常检查考核记录对乙方的整体服务做综合考核，并出具考核结果。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2	项目实施地点	按合同约定地点。	
3	合同价款支付	支付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支付方式、支付要求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林草绿地及水环境保洁

建设地点：北京市延庆区、河北省怀来县

发包人：（以下称为“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承包人：（以下称为“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林草绿地及水环境保洁

（二）作业内容 包括林草绿地养护、水环境保洁等内容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 10 分钟内向甲方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乙方：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甲方安全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安全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林草绿地及水环境保洁

委托人：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林草绿地及水环境保洁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水利工程日常

维修养护费—林草绿地及水环境保洁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林草绿地及水环境保洁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及主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解除本合同等民事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其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行为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由有权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协议作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林草绿地及水环境保洁合同的附件，与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林草绿地及水环境保洁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协议一式____份，由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丰沙线拦 地址：

河坝站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分包单位承担的具体内容。本项目允许分包的内容：水环境保洁垃圾清运消纳。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但应相应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自行承担或承担水环境保洁垃圾清运消纳的分包单位提供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行政许可的电子件，且服务范围应包含生活垃圾清扫收集、粪便收集运输、其他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建筑垃圾收集运输；注册登记地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企业如未提供审批行政许可，需提供企业注册地为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证明材料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4-1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2) 投标报价为履行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全部开支，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和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报出的费用等各种费用的综合报价，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和“合价”均应填报。若投标人未对某些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4) 投标货币及计价精度：投标货币为人民币，计价精确到人民币“分”。

(5) 本项目报价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全年报价。

(6) 林草绿地养护投标分项报价：

1) 投标人依据林草绿地养护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实质性格式）中给定的数量填报单价、合价。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项目，视为费用包含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合价和投标总报价中。

2) 单价应为完成相应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以及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和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报出的费用，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7) 水环境保洁投标分项报价：

水环境保洁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由以下报表组成，其中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须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定格式填报，否则，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被否决。投标人可自行增加其他报表，也可对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表格进行调整。

- 1) 水环境保洁报价汇总表（实质性格式）
- 2)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 3)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4)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 5)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 6)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 7)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 8)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 9) 增值税计价表

- 10) 费率报价表
- 11) 人机费用表
- 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实质性格式）
- 1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14) 主要材料选用表

(8) 本项目不计列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价、计日工。

(9) 采购人不提供其他任何临时措施，投标人应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 鉴于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投标报价税金可根据企业自身纳税性质按国家规定填报计取。

(11) 对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签字盖章不做具体要求。

(12) 特别提醒：

①本项目招标在最高限价总价的基础上，设置分项最高限价，投标总价和分项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不含等于）相应的最高限价总价和分项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被否决。

②最高限价总价、分项最高限价见下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林草绿地养护	2047789.94	
1.1	库区林草绿地养护	884299.57	
1.2	黑土洼湿地-林草绿地养护	46210.88	
1.3	八号桥湿地-林草绿地养护	919307.49	
1.4	妫水河湿地-林草绿地养护	197972.00	
2	水环境保洁	6854639.84	
2.1	库区水环境保洁	5160385.49	
2.2	黑土洼湿地-水环境保洁	238908.32	
2.3	八号桥湿地-水环境保洁	1193904.50	
2.4	妫水河湿地-水环境保洁	261441.53	
总价（元）		8902429.78	

4-2 投标分项报价表

(1)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对比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对比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最高限价（元）	投标报价（元）
1	林草绿地养护	2047789.94	
1.1	库区林草绿地养护	884299.57	
1.2	黑土洼湿地-林草绿地养护	46210.88	
1.3	八号桥湿地-林草绿地养护	919307.49	
1.4	妨水河湿地-林草绿地养护	197972.00	
2	水环境保洁	6854639.84	
2.1	库区水环境保洁	5160385.49	
2.2	黑土洼湿地-水环境保洁	238908.32	
2.3	八号桥湿地-水环境保洁	1193904.50	
2.4	妨水河湿地-水环境保洁	261441.53	
总价（元）		8902429.78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2：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2.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无进口产品承诺（实质性格式）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投标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3 公平竞争承诺（实质性格式）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存在采购活动存在异常关联的情形。

不存在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4 履约经验

投标人履约经验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期	委托单位名称	备注

注：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任务书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8-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可在此提供（电子件）。

9 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针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提供响应附件文件、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等，其中人员配备要求可按下表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特别提醒：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号条款）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

附件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附件 2：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工程量清单包括 PDF 版和 EXCEL 版，上传系统的 EXCEL 版工程量清单为方便供应商使用，但最终工程量清单以招标文件提供的 PDF 版为准。供应商使用时应认真检查校对。

(1) 林草绿地养护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实质性格式）

林草绿地养护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林草绿地养护

序号	类别	位置	定级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库区林草绿地养护					
1-1	绿地养护	库区林草绿地养护	四级	m ²	62987.00		
1-2	林带养护	库区林草绿地养护		m ²	23000.00		
1-3	水源涵养林养护	库区林草绿地养护		m ²	3003900.00		
2		黑土洼湿地-林草绿地养护					
2-1	湿地	黑土洼湿地—林草绿地养护		m ²	16911.00		
2-2	林带养护	黑土洼湿地—林草绿地养护		m ²	15240.00		
3		八号桥湿地-林草绿地养护					
3-1	湿地	八号桥湿地—林草绿地养护		m ²	839600.00		
4		勃水河湿地-林草绿地养护					
4-1	绿地养护	勃水河湿地—林草绿地养护	四级	m ²	26000.00		
4-2	林带养护	勃水河湿地—林草绿地养护		m ²	49200.00		
合计 (元)							

(2) 水环境保洁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水环境保洁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库区水环境保洁	
2	黑土洼湿地-水环境保洁	
3	八号桥湿地-水环境保洁	
4	妣水河湿地-水环境保洁	
合计（元）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库区水环境保洁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作内容	价格 (元)	备注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项			明细详见表4.9-1
2		现场管理费	项			明细详见表4.9-3
3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项			明细详见表4.9-2
4		脚手架工程费	项			明细详见表4.9-3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1 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4.9-1及表4.9-2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不得低于北京市现行规定的低限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即低限费用），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3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指除垂直运输机械以外的大型机械安装、检测、试运转和拆卸、运进、运出施工现场的装卸和运输，轨道、固定装置的安装和拆除等费用。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元)	企业管理费 (元)	利润 (元)	小计 (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其中	1.1	安全生产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合 计								

注：1. 依据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填写要求；招标文件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写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
 3.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其项下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金额之和。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库区水环境保洁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企业管理费 (元)	利润 (元)	不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库区水环境保洁)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 和消纳费						
1.1		(库区水环境保洁)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 和消纳费						
合计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鹿区水环境保洁

第 1 页 共 2 页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安全生产费							
	安全帽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安全生产费							
	文明施工费							
	安全警示标志牌							
	废水沉淀池							
	文明施工费							
	环境保护费							
	现场临时绿化费用							
	控制扬尘、噪声、废气费用							
	环境保护费							
	临时设施费							
	一次性使用临建							
	周转使用临建							
	临时设施费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库区水环境保洁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口工）（不含税）			明细详见表4.10-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明细详见表4.10-2
3	计口工（不含税）			明细详见表4.10-3
4	总承包服务费（不含税）			明细详见表4.10-4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不含税）			
合计				/

费率报价表

工程名称：库区水环境保洁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报价费率 (%)
A	工程		
A.1	企业管理费		
A.2	利润		
B	工程		
B.1	企业管理费		
B.2	利润		
C	措施项目		
C.1	企业管理费		
C.2	利润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库区水环境保洁单项工程-库区水环境保洁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水面保洁						
1	05B001	水库水面保洁(重点区域)	1. 主要工作内容:日常巡视检查、重点区域漂浮物、水草打捞等与之相关的工作内容 2. 垃圾处理要求:垃圾日产日清 3. 使用资产情况:水上作业所用船只由建设单位提供,投标人只对船上人工进行报价,不得计取船只租赁或使用费。 4. 工作要求:满足《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 5. 养护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及方案 7. 投标报价需包含完成该项内容的人工、材料、燃油费、工具使用费等全部费用	1000m ²	150			
2	05B002	水库水面保洁(一般区域)	1. 主要工作内容:日常巡视检查、重点区域漂浮物、水草打捞等与之相关的工作内容 2. 垃圾处理要求:垃圾日产日清 3. 使用资产情况:水上作业所用船只由建设单位提供,投标人只对船上人工进行报价,不得计取船只租赁或使用费。 4. 工作要求:满足《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 5. 养护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提出	1000m ²	1532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库区水环境保洁单项工程-库区水环境保洁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的相关技术要求及方案 7. 投标报价需包含完成该项内容的人工、材料、燃油费、工器具使用费等全部费用					
		分部小计						
		岸坡保洁						
3	05B001	水库岸坡保洁	1. 主要工作内容:日常岸坡巡视检查、防火巡视、重点区域坡面清洁、杂草杂物清理、零星小修等 2. 垃圾处理要求:垃圾日产日清 3. 工作要求:满足《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 4. 养护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5.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及方案 6. 投标报价需包含完成该项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器具使用费等全部费用	1000m ²	21506.1			
		分部小计						
		保洁垃圾消纳						
4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物品种:垃圾 2. 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3. 正规消纳场所消纳	m ³	4000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水岸岸线保洁	计量单位	1000m2	工程量	21506.1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材料费	小计															
费																
明																
细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库区水环境保护

项目编码	010103002001	项目名称	土方弃置	计量单位	m3	工程量	4000	综合单价 (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 (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材料费			人工费	利润	合价 (元)										
				材料费	其中: 工程设备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其中: 设备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单价 (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其中: 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其中: 暂估单价 (元)	合价 (元)	其中: 暂估合价 (元)									
费		小计					-												
明																			
细																			

主要材料选用表

工程名称：库区水环境保护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黑土洼湿地-水环境保洁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材料 暂估价 (元)	建筑垃圾 运输处置费 (元)	农民工 工伤保险费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	黑土洼湿地-水环境保洁				/
1.1.1	黑土洼湿地-水环境保洁				/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
2.2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
4	增值税				/
合 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应按本章第2.7.4项要求计算，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黑土洼湿地-水环境保洁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元)	企业管理费 (元)	利润 (元)	小计 (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1.1		安全生产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合 计								

注：1. 依据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填写要求；招标工程显示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3.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其项下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金额之和。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黑上注湿地-水环境保护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企业管理费 (元)	利润 (元)	不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黑上注湿地-水环境保护) 施工垃圾 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1		(黑上注湿地-水环境保护) 施工垃圾 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合 计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单价组成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黑山洼漏地-水环境保护

第 1 页 共 2 页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安全生产费							
	安全帽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文明施工费							
	安全警示标志牌							
	废水沉淀池							
							
	环境保护费							
	现场临时绿化费用							
	控制扬尘、噪声、废气费用							
							
	临时设施费							
	一次性使用临建							
	周转使用临建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黑土洼湿地-水环境保洁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口工)(不含税)			明细详见表4.10-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明细详见表4.10-2
3	计口工(不含税)			明细详见表4.10-3
4	总承包服务费(不含税)			明细详见表4.10-4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不含税)			
合计				/

费率报价表

工程名称：黑上洼湿地-水环境保洁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报价费率 (%)
A	工程		
A.1	企业管理费		
A.2	利润		
B	工程		
B.1	企业管理费		
B.2	利润		
C	措施项目		
C.1	企业管理费		
C.2	利润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黑上洼湿地-水环境保洁单项工程-黑上洼湿地-水环境保洁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	水面保洁						
1	050101002002	水面保洁	水面保洁 1. 主要工作内容： 日常巡视检查、水草及漂浮物打捞等与之相关的工作内容 2. 垃圾处理要求： 垃圾日产日清，垃圾运输及消纳 3. 使用资产情况： 水上作业所用船只由建设单位提供，投标人只对船上人工进行报价，不得计取船只租赁或使用费。 4. 工作要求：满足《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官厅水库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 5. 养护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及方案 7. 投标报价需包含完成该项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器具使用费等全部费用	1000m ²	920			
		分部小计						
		保洁垃圾消纳						
2	040103003001	垃圾清运	垃圾清运及消纳 养护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 废弃物品种：垃圾 2. 运距：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3. 正规消纳场所消纳	m ³	450			
		分部小计						
		水草收割						
3	050101002003	水生植物收割	水生植物收割	10m ²	8207.9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黑上洼湿地-水环境保洁单项工程-黑上洼湿地-水环境保洁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 主要工作内容: 水生植物冬季清割, 清理等全部内容。 2. 工作要求: 满足《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二级)、《官方水库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 3. 养护时间: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4.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及方案 5. 投标报价需包含完成该项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器具使用费等全部费用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编码		040103003001		项目名称		垃圾清运		计量单位		m3		工程量		450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材料费明细										小计										

主要材料选用表

工程名称：黑土洼湿地-水环境保护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八号桥湿地-水环境保洁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材料 暂估价 (元)	建筑垃圾 运输处置费 (元)	农民工 工伤保险费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	八号桥湿地-水环境保洁				/
1.1.1	八号桥湿地-水环境保洁				/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
2.2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
4	增值税				/
合 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应按本章第2.7.4项要求计算，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元)	企业管理费 (元)	利润 (元)	小计 (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1.1		安全生产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合 计								

注：1. 依据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3.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其项下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金额之和。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八号桥湿地-水环境保洁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企业管理费 (元)	利润 (元)	不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八号桥湿地-水环境保洁) 施工垃圾 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1		(八号桥湿地-水环境保洁) 施工垃圾 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合计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单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大型机械 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进出场 次数	进出场及安拆费用 综合单价 (元) C=C ₁ +C ₂ +C ₃			合价 (元)	备注
				机械 安拆费	机械 装卸运输费	固定装置 安拆费		
				A	B	C ₁	C ₂	
本页小计								/
合 计								

注：1. 相同大型机械进出场价格不同时，应分别列项；
 2. 有厂家特别说明要求的，可在备注栏列明。
 3. 本表内容包括大型垂直运输机械的进出场及安拆。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八号桥湿地-水环境保洁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口工）（不含税）			明细详见表4.10-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明细详见表4.10-2
3	计口工（不含税）			明细详见表4.10-3
4	总承包服务费（不含税）			明细详见表4.10-4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不含税）			
合计				/

费率报价表

工程名称：八号桥湿地-水环境保洁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报价费率 (%)
A	工程		
A.1	企业管理费		
A.2	利润		
B	工程		
B.1	企业管理费		
B.2	利润		
C	措施项目		
C.1	企业管理费		
C.2	利润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八号桥湿地-水环境保洁单项工程-八号桥湿地-水环境保洁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二	水面保洁						
1	050101002003	湿地水面保洁(二级)	水面保洁 1. 主要工作内容：日常巡视检查、水草及漂浮物打捞等与之相关的工作内容 2. 垃圾处理要求：垃圾日产日清，垃圾运输及消纳 3. 使用资产情况：水上作业所用船只由建设单位提供，投标人只对船上人工进行报价，不得计取船只租赁或使用费。 4. 工作要求：满足《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官厅水库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 5. 养护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及方案 7. 投标报价需包含完成该项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器具使用费等全部费用	1000m ²	237.27			
		分部小计						
		保洁垃圾消纳						
2	040103003004	垃圾清运及消纳	垃圾清运及消纳 养护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 废弃物品种：垃圾 2. 运距：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3. 正规消纳场所消纳	m ³	1200			
		分部小计						
		水草收割						
3	050101002004	水生植物收割	水生植物收割	公顷	10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八号桥湿地-水环境保洁单项工程-八号桥湿地-水环境保洁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 主要工作内容：水生植物冬季清割等全部内容。 2. 工作要求：满足《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二级）、《官厅水库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 3. 养护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4.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及方案 5. 投标报价需包含完成该项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器具使用费等全部费用					
		分部小计						
		保洁垃圾消纳						
4	040103003005	垃圾清运	水生植物收割的垃圾清运及消纳 养护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 废弃料品种：垃圾 2. 运距：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3. 正规消纳场所消纳	m ³	12000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八号桥湿地-水环境保洁

项目编码	050101002003	项目名称	湿地水面保洁(二级)	计量单位	1000m ²	工程量	237.27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号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单价(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材料费明细				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编码	050101002004	项目名称	水生植物收割	计量单位	公顷	工程量	108	综合单价 (元)
请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其中: 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 (元/工日)	一类人工	二类人工	三类人工	补充人工		小计	
材料费	小计							
其中: 工程设备费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中: 工程设备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合价 (元)								

主要材料选用表

工程名称：八号桥湿地—水环境保护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妣水河湿地-水环境保洁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材料 暂估价 (元)	建筑垃圾 运输处置费 (元)	农民工 工伤保险费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	妣水河湿地-水环境保洁				/
1.1.1	妣水河湿地-水环境保洁				/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
2.2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3.5	其中：合同约定的其他项目				/
4	增值税				/
合 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应按本章第2.7.4项要求计算，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妫水河湿地-水环境保洁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项			明细详见表4.9-1
2		现场管理费	项			明细详见表4.9-3
3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项			明细详见表4.9-2
4		脚手架工程费	项			明细详见表4.9-3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 1 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4.9-1及表4.9-2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不得低于北京市现行规定的低限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即低限费用），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3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指除垂直运输机械以外的大型机械安装、检测、试运转和拆卸、运进、运出施工现场的装卸和运输，轨道、固定装置的安装和拆除等费用。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元)	企业管理费 (元)	利润 (元)	小计 (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1.1		安全生产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合 计								

注：1. 依据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3.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其项下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金额之和。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用明细表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颍水河湿地-水环境保护

序号	项目 细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企业管理费 (元)	利润 (元)	不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颍水河湿地-水环境保护) 施工垃圾 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1		(颍水河湿地-水环境保护) 施工垃圾 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合 计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单价组成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妫水河流域水环境保护

第 1 页 共 2 页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文明施工费							
	文明施工费							
	废水沉淀池							
							
	环境保护费							
	环境保护费							
	控制扬尘、噪声、废气费用							
							
	临时设施费							
	临时设施费							
	周转使用临建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费率报价表

工程名称：妫水河湿地-水环境保洁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报价费率 (%)
A	工程		
A.1	企业管理费		
A.2	利润		
B	工程		
B.1	企业管理费		
B.2	利润		
C	措施项目		
C.1	企业管理费		
C.2	利润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妫水河湿地-水环境保洁单项工程-妫水河湿地-水环境保洁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工程费用						
	2	水面保洁						
1	2.1	湿地水面保洁	1. 主要设备：收割工具 2. 主要工作内容：日常性检查，定期清理 3. 工作要求：满足《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 4. 养护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5. 具体详见建设单位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及方案 6. 投标报价需包含完成该项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器具使用费等全部费用。	1000m ²	86.8			
		分部小计						
	2	保洁垃圾消纳						
2	2.5	保洁垃圾清运及消纳	1. 主要设备：运输工具 2. 主要工作内容：日常性检查，定期运输消纳 3. 工作要求：满足《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 4. 养护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5. 具体详见建设单位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及方案 6. 投标报价需包含完成该项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器具使用费等全部费用。	m ³	50			
		分部小计						
	2	便民开放卫生间清掏						
3	4.02	便民开放卫生间清掏	1. 主要工作内容：定期进行巡视检查，发现损坏时进行	项	1			
本页小计								

主要材料选用表

工程名称：勃水河湿地-水环境保护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